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5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載有普頓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相關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4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8至16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普頓資本函件	2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6厘計息可換股票據，其(i)附帶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0.73港元將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新股份；及(ii)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到期(有關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所刊發之通函內)，而其後有關還款日期已延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申請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兌換期」	指	票據持有人可行使兌換權以按兌換價認購兌換股份之期間，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兌換價」	指	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初步定為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可予調整(如有))
「兌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權利(受限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兌換股份」	指	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俊山」	指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2%。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獨資及實益擁有。俊山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a)認購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b)於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得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將為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當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認購協議及該公佈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認購方之最終控股公司。柳州五菱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即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普頓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所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止之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所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所授出可認購合共133,237,068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i)附帶認購權可按認購價每股1.062港元認購合共29,547,068股股份之購股權現時可予行使，直至屆滿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附帶認購權可按認購價每股0.49港元認購合共103,6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現時可予行使，直至屆滿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認購方向本公司所作出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現時按年利率4.5厘計算，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到期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並為柳州五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致使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俊山及韋宏文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毋須因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就本公司全部證券(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證券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五菱香港」	指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柳州五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7966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本通函內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譯本僅供參考用途，不應被視作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之官方英譯本。

* 僅供識別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宏文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3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認購方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相關推薦建議；(iii)載有普頓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相關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其他資料；及(v)就批准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為控股股東。

發行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按面值發行。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及(倘適用)特別交易；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d) (倘適用)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
- (e)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f) 除上述先決條件(a)至(e)項所述批准外，認購方或本公司就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責任另作別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此外，上文條件(b)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特別交易及上文條件(d)項下有關獨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並不適用，原因為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特別交易」一節。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可換票據到期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認購方已同意延長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還款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認購協議之截止日期。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換股票據之總發行價200,000,000港元：(a)其中100,000,000港元將抵銷償還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責任；及(b)其中100,000,000港元將抵銷償還本公司之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額之責任。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時之總發行價及
本金總額

： 20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未償還累計利息將於當日到期及須由本公司支付予票據持有人。

到期時之贖回價

： 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之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所有就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所結欠全部未付及累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 提前贖回 : 除發生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任何違約情況外，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 利息 : 可換股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就當中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4.25厘計算。利息須按年支付。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應付款項，則本公司須就相關拖欠付款期間按年利率10厘支付欠款利息。
- 利率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原則而釐定：(i)股東貸款之現行利率4.5厘；(ii)當前市況；及(iii)經一般查詢後銀行向本公司初步報價之中期／長期債務融資(毋須任何抵押及擔保)之指標性成本。
- 兌換權 :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詳情見下文)內，隨時按兌換價(可予調整，詳情見下文)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每次兌換之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除非將予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須將有關金額全數(而非部分)兌換。
- 倘(i)緊隨兌換後，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除非已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行使兌換權之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 兌換期 : 自發行日期當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包括當日)止期間。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

：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可於下列情況下作出一般調整：(i)股份面值於(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份重新分類後有所變動；(ii)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iii)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iv)本公司透過供股，按低於股份相關市價90%之價格向股東發售或授出新股份或可認購新股份之期權或認股權證；(v)發行股份或證券(「**相關可換股證券**」)，其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以現金或透過由本集團收購資產之形式認購股份，而所發行相關股份(就發行相關可換股證券而言，包括本公司就相關可換股證券應收之代價及就相關可換股證券所附兌換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將收取之任何額外最低代價)之實際總價格低於該等股份之相關市價的90%。初步兌換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之歷史價格及當前市價而釐定。初步兌換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有溢價約3.5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有溢價約1.75%；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6港元有溢價約2.4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2港元有溢價約1.4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6港元有溢價約6.23%；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過去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5港元有溢價約14.74%；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1港元有溢價約11.35%；及
- (viii) 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76,270,000元(相當於約737,43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72,165,390股計算之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3港元折讓約7.94%。

董事會函件

- 兌換股份之地位 : 於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相關兌換通知日期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通知日期當日或以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 : 除向以下人士作出外，可換股票據概不得全部或部分轉交或轉讓：
- (a) 票據持有人之(i)控股公司；(ii)附屬公司；或(iii)聯繫人；或
- (b)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其他人士。
- 投票 :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票據持有人身分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贖回 : 除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外，可換股票據不可於到期日前贖回，而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全部未付及累計利息。
- 其他事項 : 簽立認購協議時，認購方已承諾，倘行使兌換權將導致(a)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b)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其將不會行使兌換權。

假設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44,827,586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2%，及經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3%(假設除發行344,827,586股兌換股份外，

董事會函件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因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持有433,651,97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認購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柳州五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亦為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及股東貸款之貸款人。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及現有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有關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最多344,827,586股兌換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乃以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為基準，並假設除向認購方發行344,827,586股兌換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因悉數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1)		緊隨兌換權按初步 兌換價獲悉數行使 而向認購方發行 344,827,586股 兌換股份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認購方(附註2及4)	433,651,975	37.00	778,479,561	51.32
俊山(附註3及4)	281,622,914	24.02	281,622,914	18.57
韋宏文先生(附註5)	200,000	0.02	200,000	0.01
小計	<u>715,474,889</u>	<u>61.04</u>	<u>1,060,302,475</u>	<u>69.90</u>
II. 其他非公眾股東				
周舍己先生及 聯繫人(附註6)	44,770,000	3.82	44,770,000	2.95
III. 公眾股東	411,920,501	35.14	411,920,501	27.15
				(附註7)
總計	<u>1,172,165,390</u>	<u>100.00</u>	<u>1,516,992,976</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有關數據乃基於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並假設除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最多344,827,586股兌換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因悉數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而得出。
2. 認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五菱香港持有，而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柳州五菱持有。
3. 俊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實益擁有。
4. 根據收購守則，認購方及俊山(連同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李誠先生)被假定為一致行動。
5. 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為認購方之董事，並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6. 執行董事周舍己先生透過高寶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4,770,000股股份。
7. 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兌換權向認購方面發行344,827,586股兌換股份後，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4%攤薄至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5%。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認購方概無行使其所附兌換權之任何部分。此外，計及現行兌換價每股0.73港元，則高於每股股份近期當前市價(例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介乎0.49港元至0.62港元)，認購方已告知，其無意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前行使其所附任何兌換權，在此情況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未付及累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到期並須由本公司償還。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認購方已同意延長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還款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認購協議之截止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償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當日止期間，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將按年利率6厘計息，有關息率與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者相同。除上文所述延長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

董事會函件

據本金額還款日期外，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到期。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未付及累計利息6,000,000港元(累計至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以現金償還。

此外，認購方已向本集團作出股東貸款，包括目前按年利率4.5厘計息及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到期之股東貸款10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原本由認購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向本公司作出，作為一年期短期貸款，旨在為本公司注資五菱工業而提供資金。自此，經本公司要求，股東貸款獲延期三次，每次延期十二個月，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到期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513,229,000元(約相當於13,453,359,000港元)，包括未經審核綜合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894,154,000元(約相當於2,423,873,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619,075,000元(約相當於11,029,486,000港元)，而其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9,179,056,000元(約相當於11,746,071,000港元)，包括未經審核綜合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92,266,000元(約相當於757,899,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586,790,000元(約相當於10,988,172,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285,000元(約相當於41,314,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6,859,000元(約相當於162,336,000港元)有所減少。董事認為，有關綜合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故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未償付金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合共人民幣79,527,000元(約相當於101,768,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64,775,000元(相當於約210,830,000港元)。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各自之到期日須償還合共約210,800,000港元之責任(詳情載於下段)以及保留足夠資金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後，董事認為，自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撥資贖回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償還股東貸款並不可行，亦不符合本集團利益。

基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流動資產淨值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不久將來籌集中期及/或長期資金，以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贖回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償還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到期之股東貸款撥資乃適當做法。此外，考慮到(i)本公司須於(a)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原訂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有關累計利息總額為6,000,000港元(累計至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b)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經延長還款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有關總還款額約為100,3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累計至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經延長還款日期(假設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利息約300,000港元)；及(c)股東貸款到期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有關總還款額為104,5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以及累計至股東貸款到期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利息4,500,000港元)償還總額約210,800,000港元，相當於在最後交易日本公司市場資本總值約31.6%；(ii)本公司曾向若干經記行查詢而未獲有利回覆，故股份當前市價及成交量不利於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或現有股東以按比例基準(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須就股份市價作大幅折讓)進行巨額集資活動；(iii)本公司之銀行表示有意向本公司提供短期貸款而非中期至長期貸款，以及本公司經作出一般查詢後獲銀行初步報價之中期／長期融資(毋須任何質押及擔保)相對於可換股票據之4.25厘利息，指標成本較高；及(iv)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64,775,000元(相當於約210,830,000港元)並不足以在不影響本集團日常營運情況下贖回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償還股東貸款，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普頓資本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儘管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按初步兌換價向認購方發行344,827,586股兌換股份，將導致公眾股東之持股量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4%攤薄至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5%，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即時攤薄股東於本公司持股權益，乃籌集重大中期資金供本集團履行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項下還款責任之適當途徑。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普頓資本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初步兌換價乃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最後十二個月期間(「最後十二個月」)之股份平均收市價而釐定。誠如本函件上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

董事會函件

條款」一節所披露，儘管初步兌換價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3港元折讓約7.94%，初步兌換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及最後十二個月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有溢價介乎1.40%至14.74%；以及(ii)分別較股份於最後十二個月之最低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每股0.455港元)有溢價約27.7%及較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每股0.62港元)折讓約6.9%。此外，於最後十二個月，股份一般按低於初步兌換價之價格成交，於最後十二個月之245個交易日中，僅22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高於每股0.58港元，其中18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相當於每股0.58港元，而205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則低於每股0.58港元。再者，於最後十二個月，股份之流通量整體淡薄，於最後十二個月之245個交易日中，有43個交易日並無股份成交，而股份就各月／期間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介乎二零一三年八月之最低52,083股(相當於兌換股份約0.02%)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之最高1,510,208股(相當於兌換股份約0.44%)。經考慮有關股份價格表現及流通量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普頓資本意見後)認為，於市場現況下，本公司透過按等同或高於初步兌換價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履行其有關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還款責任自市場集資(特別是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在短期內到期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並不容易。此外，基於股份市場波動，股份於未來三年之價格表現存在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釐定初步兌換價時參考最後十二個月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初步兌換價較有關股份平均收市價有溢價介乎1.40%至14.74%，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亦有溢價約1.75%)屬公平合理。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初步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估計約為198,000,000港元。按發行可換股票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於悉數行使兌換權時將按初步兌換價發行最多合共344,827,586股兌換股份計算，每股兌換股份淨發行價將約為0.57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換股票據發行價總額200,000,000港元將以抵銷本公司償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相關本金額之責任償付。此外，(i)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未付及累計利息約6,300,000港元(累計至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經延長還款日期)；(ii)股東貸款之未付及累計利息約1,874,000港元(累計至認購協議完成(目

董事會函件

前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後股東貸款之預期還款日)；及(iii)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計相關成本約2,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方之意向

認購方之意向為本集團繼續其現有業務，而認購方無意對本集團業務(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或僱員之續聘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基於認購方無意對本集團任何業務及聘任作出變動，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繼續一如既往營運業務將不受干擾或阻礙。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433,651,9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0%。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最多344,827,586股兌換股份後，並假設除向認購方發行有關兌換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因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認購方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0%增至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2%。由於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增加其所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增幅超過其於過去十二個月所持有最低百分比之2%，並因而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c)所規定2%自由增購率限制。倘無清洗豁免，認購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尚未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認購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基準為(其中包括)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而(a)認購方、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俊山及韋宏文先生)；及(b)於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得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亦不會投票。倘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將不會落實完成，因而不會發行可換股票據。

執行人員表示，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其將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行使兌換權認購兌換股份而導致認購方之投票權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認購方於行使兌換權後可能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毋須進一步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責任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由認購方所持有，並附帶權利可兌換未償付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以按現行兌換價每股0.73港元認購合共136,986,300股股份；及(ii)該等購股權附帶認購權供購股權持有人(包括若干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載於下文)按介乎每股0.49港元至每股1.06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33,237,068股新股份外，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方已確認，除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向認購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44,827,586股兌換股份外，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俊山及韋宏文先生)概無取得本公司之投票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且並無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訂明之不合格交易。

認購方亦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認購方持有433,651,9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0%；(ii)認購方持有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iii)俊山持有281,622,9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02%；(iv)韋宏文先生(為認購方董事及執行董事)持有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及(v)孫少立先生(為認購方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韋宏文先生(為認購方董事及執行董事)、鍾憲華先生(為認購方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於認購方及/或其控股公司擔任/曾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位之三名個別人士(包括一名柳州五菱前董事)以及李誠先生(為(a)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b)俊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兼主要股東)及其配偶持有附帶認購權可認購合共22,595,074股股份之若干購股權。

認購方進一步確認，除(A)認購方於認購協議之權益，連同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將向其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可向其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B)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股份、二零零九年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段)；及(C)認購方將申請之清洗豁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股份或認購方股份及可能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 概無認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訂約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中任何一方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iii) 認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未平倉衍生工具；
- (iv) 認購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如何行使任何投票權及有關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之權利；
- (v) 認購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
- (vi) 認購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特別交易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i)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付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之未償付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可換股票據發行價200,000,000港元抵銷有關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未償付本金額之方式償付；及(ii)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未付及累計利息分別約6,300,000港元(累計至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經延長還款日期)及約1,874,000港元(累計至認購協議完成後股東貸款之預期還款日)，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經進一步考慮後，董事謹此澄清，本公司向作為控股股東之認購方償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本公司特別交易，乃基於贖回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償還

董事會函件

股東貸款之對象僅為認購方，並不構成與任何其他股東作出安排或向彼等提呈要約。因此，本公司概無或將不會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集團若干僱員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行使彼等所持有購股權後，本公司已向彼等發行合共1,560,000股新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6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李誠先生(為董事兼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及(ii)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及鍾憲華先生(為董事，分別兼任認購方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已就批准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轄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俊山及韋宏文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4%，而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被禁止投票之任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

董事會函件

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將不會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6至2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28至42頁所載普頓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相關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以及考慮普頓資本之相關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68至169頁所載構成本通函部分內容之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認購事項受限於先決條件，而除非(a)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認購事項(連同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b)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可能不會落實完成。倘未能取得任何有關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落實完成，因而不會發行可換股票據。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敬啟者：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8至42頁所載普頓資本之意見函，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吾等有關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普頓資本函件中所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所述意見，吾等認為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于秀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多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葉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普頓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06-07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而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4.25厘計息，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到期。

由於認購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待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增加其所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增幅超過其於過去十二個月所持有最低百分比之2%，並因而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c)所規定2%自由增購率限制。倘無清洗豁免，認購方及任何與其一

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尚未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 貴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告作實。

根據認購協議，由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屬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之先決條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i)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吾等(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所有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向 貴公司確認，彼等(i)獨立於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i)就各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屬獨立身分。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倘吾等之意見於通函寄發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詳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普頓資本函件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惟包括有關俊山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認購方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及俊山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認購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普頓資本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載列自有關上述來源，且不得斷章取義地引用。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認購事項

於吾等就認購事項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之背景

貴集團業務回顧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包括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二年 變動 %	
收益	6,489,908	11,856,125	10,908,602	8.69	
期/年內溢利	74,955	98,577	136,455	(27.76)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變動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變動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32,285	126,859	217,312	(74.55)	(41.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775	483,161	849,846	(65.90)	(43.15)

普頓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11,856,100,000元，較前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8.69%。據董事所示，有關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主要客戶業務量持續增長所致，並與是年內中國汽車業整體增長一致。然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純利下跌約27.76%。據董事所示，有關盈利能力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及年內產生一次性購股權開支所致。

就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而言，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綜合流動資產淨值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持續大幅減少。特別是，董事已確認，貴集團之綜合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逾70%，此乃由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故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付金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所致。此外，吾等已向董事作進一步查詢，並獲知會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人民幣459,649,000元(相當於約588,194,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7,563,000元(相當於約9,678,000港元)由貴公司持有，餘額約人民幣452,086,000元(相當於約578,516,000港元)則由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作營運資金用途。誠如董事所示，貴公司可動用之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應不足以供貴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各自之到期日履行償還合共約210,800,000港元之還款責任(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以下章節)而不致影響貴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貴集團於不久將來籌集中期及/或長期資金，以撥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贖回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以及償還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到期之股東貸款所需資金乃適當做法。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柳州五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亦為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及股東貸款之貸款人。

普頓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方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而認購方無意對 貴集團業務(包括重新調配 貴集團固定資產)或僱員之續聘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可供 貴集團選擇之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除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因 貴集團若干僱員行使購股權而向彼等發行合共1,560,000股新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60,000港元用作 貴公司營運資金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經向董事作出查詢後，吾等獲悉除認購事項外，董事亦曾考慮 貴集團之其他集資途徑，包括債務及股本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向吾等表示，彼等曾向各銀行作出一般查詢，並獲銀行表示有意向 貴公司提供短期而非中至長期貸款，且中／長期融資(毋須任何質押及擔保)之初步指標成本較高(相對於就可換股票據支付之4.25厘利息)。就股本融資而言，考慮到(i)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成交量不利於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或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方式(例如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大額資金，有關發行新股份須按較股份市價大幅折讓之價格進行；及(ii) 貴公司曾向多間經紀行查詢，惟並未獲有利回覆，故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並非可行之其他融資方法，而吾等就此認同董事之意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 貴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訂立認購協議，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認購方概無行使其所附兌換權之任何部分。此外，計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現行兌換價每股0.73港元(「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價格」)，高於股份近期當前市價，董事已確認，認購方已告知 貴公司，其無意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前行使其所附任何兌換權，在此情況下，二零零九

普頓資本函件

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未付及累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到期並須由 貴公司償還。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認購方已同意延長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還款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或 貴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認購協議之截止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至還款日期止期間，未償還本金額將按年利率6厘計息，有關息率與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者相同。

此外，認購方已向 貴集團作出股東貸款，包括目前按年利率4.5厘計息及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到期之股東貸款10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最初由認購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向 貴公司作出，作為一年期短期貸款，旨在為 貴公司注資五菱工業而提供資金。自此，經 貴公司要求，股東貸款獲多次延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到期。

誠如本函件「貴集團業務回顧」分段所述，考慮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流動資產淨值減少及 貴公司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總額不足，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不久將來籌集中期及／或長期資金，以撥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贖回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以及償還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到期之股東貸款所需資金乃適當做法。此外，考慮到(i) 貴公司須於(a)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及(b)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經延長還款日期(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c)股東貸款到期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償還總額210,800,000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相關累計利息，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總市值逾30%(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及(ii)本函件內「可供 貴集團選擇之其他融資方法」分段所詳述 貴集團可選擇之其他集資方法之不足之處，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即時攤薄股東於 貴公司持股權益，乃籌集重大中期資金供 貴公司履行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項下還款責任而不影響 貴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之適當途徑。

普頓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估計約為198,0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換股票據發行價總額200,000,000港元將以抵銷 貴公司償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相關本金額之責任償付。此外，(i)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未付及累計利息合共約8,174,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及(ii)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計相關成本約2,000,000港元，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經考慮認購事項之上述理由及可能裨益以及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贖回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償還股東貸款之擬定用途，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屬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而可換股票據年息為4.25厘，並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到期。

兌換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初步兌換價乃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之歷史價格及當前市價而釐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儘管初步兌換價低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價格，吾等自董事得悉，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說明，股份於不同市況下之變動，令 貴公司不容易透過按相同價格發行股份於市場集資。由於股份市場狀況變幻莫測及 貴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不時變動，吾等認為，比較初步兌換價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價格可能意義不大，特別是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將於本函件日期起計少於一個月內到期。

普頓資本函件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有溢價約3.57%；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有溢價約1.7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6港元有溢價約2.47%；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2港元有溢價約1.40%；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6港元有溢價約6.23%；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過去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5港元有溢價約14.74%；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1港元有溢價約11.35%；及
- (h) 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76,270,000元(相當於約737,43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72,165,390股計算之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63港元折讓約7.94%。

普頓資本函件

為評估初步兌換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即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基於股份市場波動，股份價格表現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儘管可換股票據有三年年期，其可於自發行日期當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包括當日)期間兌換。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釐定初步兌換價時參考股份於最後十二個月(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之平均收市價屬適當做法。

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每日平均收市價載列如下：

月份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每日平均 收市價 (港元)	各月份 交易日數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620	0.540	0.579	22
二月	0.600	0.540	0.580	17
三月	0.560	0.480	0.515	20
四月	0.510	0.470	0.486	20
五月	0.510	0.475	0.490	21
六月	0.500	0.455	0.482	19
七月	0.520	0.485	0.507	22
八月	0.510	0.465	0.489	21
九月	0.500	0.470	0.489	20
十月	0.530	0.490	0.510	21
十一月	0.620	0.530	0.570	21
十二月(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0.610	0.540	0.562	2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於0.455港元至0.62港元之間波動。初步兌換價高於或相當於(i)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份之月內平均每日收市價；及(ii)股份於總計244個交易日中218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此外，初步兌換價亦高於本分節上文所示股份現行

收市價(儘管有關價格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初步兌換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初步兌換價之調整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初步兌換價可在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作出調整(「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除代替現金股息外)；向股東分派資本或向股東授出權利以現金收購 貴集團資產； 貴公司向股東提呈發售或授出新股份或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發行相關可換股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吾等已細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之公佈，並注意到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條款中往往包括類似之兌換價調整機制。因此，吾等認為，調整屬一般業內慣例。

可換股票據之利率

董事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有若干借款及股東貸款(包括股東貸款)，年息介乎1.96厘至6.00厘。此外，吾等亦注意到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為6厘。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屬 貴集團現有借貸及股東貸款之利率範圍內，且低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利率，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及分析上述認購協議條款，吾等認為，認購協議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普頓資本函件

(3) 對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權益之攤薄效應

下表顯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1)		緊隨兌換權按初步 兌換價獲悉數行使 而向認購方發行 344,827,586股 兌換股份後(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方(附註2及4)	433,651,975	37.00	778,479,561	51.32
俊山(附註3及附註4)	281,622,914	24.02	281,622,914	18.57
韋宏文先生(附註5)	200,000	0.02	200,000	0.01
小計	715,474,889	61.04	1,060,302,475	69.90
周舍己先生及 其聯繫人(附註6)	44,770,000	3.82	44,770,000	2.95
公眾股東	411,920,501	35.14	411,920,501	27.15
總計	1,172,165,390	100	1,516,992,976	100

附註：

- 有關數據乃基於 貴公司現行股權架構，並假設除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最多344,827,586股兌換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因悉數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而得出。
- 認購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五菱香港持有，而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柳州五菱持有。
- 俊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實益擁有。
- 根據收購守則，認購方及俊山(連同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李誠先生)被假定為一致行動。
- 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為認購方之董事，並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 執行董事周舍己先生透過高寶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4,770,000股股份。

誠如上表所述，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將由約35.14%攤薄至27.15%，相當於攤薄約7.99個百分點。考慮到(i)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可能裨益；(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可維持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供其日常業務營運之用；(iii)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誠如下文「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可擴大 貴集團之資金基礎，吾等認為，上述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權益之攤薄程度屬可接受水平。

(4)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實際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入賬時將包括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須由獨立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評估及估值， 貴公司無法評估其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實際影響，直至於發行日期可就可換股票據價值作出可靠估計為止。

另一方面，預期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將擴大 貴集團資產淨值，原因為負債減少。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由於如上文所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會計數據尚未釐定，故於目前早期階段無法估計發行可換股票據對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8,0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換股票據發行價總額200,000,000港元將以抵銷 貴公司償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相關本金額之責任償付。此外，(i)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未付及累計利息總額約8,174,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及(ii)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計成本約2,000,000港元，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緩解 貴集團於不久將來就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還款之流動資金需求。

對盈利之影響

由於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4.25厘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到期，董事預期於票據持有人兌換可換股票據前或於到期日前，貴集團盈利將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而減少。儘管如此，與此同時，發行可換股票據亦讓 貴集團得以節省按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到期年利率4.5厘股東貸款之未來利息開支。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說明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有關認購事項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B) 清洗豁免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增加其所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增幅超過其於過去十二個月所持有最低百分比之2%，並因而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c)所規定2%自由增購率限制。倘無清洗豁免，認購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尚未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 貴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由於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故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普頓資本函件

基於(i)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其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ii)認購協議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基於本函件內「對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權益之攤薄效應」一節所詳述理由，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權益之攤薄程度屬可接受水平，故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為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就進行認購事項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可能裨益以及認購事項須待獲授清洗豁免方告作實，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 企業融資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有關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報及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除(i)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調整收益約人民幣29,492,000元已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ii)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發行購股權之購股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25,689,000元已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iii)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調整收益約人民幣35,526,000元已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iv)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調整收益約人民幣11,309,000元已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v)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發行購股權之購股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6,819,000元已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有關款額特別鉅大。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項目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而屬例外或特殊項目。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063,390	10,908,602	11,856,125	6,489,908
銷售成本	<u>(9,983,234)</u>	<u>(9,936,887)</u>	<u>(10,621,268)</u>	<u>(5,841,903)</u>
毛利	<u>1,080,156</u>	<u>971,715</u>	<u>1,234,857</u>	<u>648,005</u>
除稅前溢利	237,663	167,921	143,683	94,076
所得稅開支	<u>(55,120)</u>	<u>(31,466)</u>	<u>(45,106)</u>	<u>(19,121)</u>
以下各方應佔	182,543	136,455	98,577	74,955
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648	69,813	40,214	42,905
非控股權益	<u>104,895</u>	<u>66,642</u>	<u>58,363</u>	<u>32,050</u>
每股盈利：				
基本	7.84 仙	6.17 仙	3.44 仙	3.66 仙
攤薄	<u>5.23 仙</u>	<u>3.16 仙</u>	<u>2.84 仙</u>	<u>3.14 仙</u>
股息(附註)	<u>—</u>	<u>9,733</u>	<u>4,771</u>	<u>4,709</u>
每股股息(附註)	<u>—</u>	<u>1 港仙</u>	<u>0.50 港仙</u>	<u>0.50 港仙</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指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付款每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指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付款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分派之股息指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付款每股0.5港仙。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187,232	1,430,462	1,770,995	1,894,154
流動資產	<u>8,885,973</u>	<u>8,266,917</u>	<u>8,933,005</u>	<u>8,619,075</u>
總資產	10,073,205	9,697,379	10,704,000	10,513,229
流動負債	8,757,895	8,049,605	8,806,146	8,586,790
非流動負債	<u>414,774</u>	<u>442,725</u>	<u>632,612</u>	<u>592,266</u>
總負債	9,172,669	8,492,330	9,438,758	9,179,056
資產淨值	<u>900,536</u>	<u>1,205,049</u>	<u>1,265,242</u>	<u>1,334,173</u>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1,856,125	10,908,602
銷售成本		<u>(10,621,268)</u>	<u>(9,936,887)</u>
毛利		1,234,857	971,715
其他收入	6	63,765	83,5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0,405	38,0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3,229)	(245,5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2,309)	(605,435)
融資成本	7	<u>(89,806)</u>	<u>(74,354)</u>
除稅前溢利		143,683	167,921
所得稅開支	8	<u>(45,106)</u>	<u>(31,466)</u>
年內溢利	9	<u>98,577</u>	<u>136,455</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07)	3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u>(247)</u>	<u>(3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8,023</u>	<u>136,461</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214	69,813
非控股權益		<u>58,363</u>	<u>66,642</u>
		<u>98,577</u>	<u>136,455</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660	69,819
非控股權益		<u>58,363</u>	<u>66,642</u>
		<u>98,023</u>	<u>136,461</u>
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u>3.44 仙</u>	<u>6.17 仙</u>
攤薄		<u>2.84 仙</u>	<u>3.16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94,854	1,078,994
預付租賃款項	15	189,918	171,907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16	947	972
投資物業	17	7,024	26,217
無形資產	18	628	628
商譽	19	5,252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360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21	25,200	10,8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2	247,712	140,584
		<u>1,770,995</u>	<u>1,430,462</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10,516	551,97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949,514	6,361,318
預付租賃款項	15	4,126	3,601
可收回稅項		5,756	2,033
持作買賣投資	25	—	5
已質押銀行存款	26	779,932	498,1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483,161	849,846
		<u>8,933,005</u>	<u>8,266,91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7,517,993	5,914,080
應付股東款項	28	170,962	577,979
保養撥備	29	146,501	124,717
應付稅項		9,828	1,297
衍生金融工具	30	7,534	18,843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1	953,328	1,407,498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32	—	74
銀行透支	26	—	5,117
		<u>8,806,146</u>	<u>8,049,60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859</u>	<u>217,3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97,854</u>	<u>1,647,774</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28	526,323	326,764
可換股貸款票據	30	81,869	78,524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31	1,054	23,158
遞延稅項負債	33	23,366	14,279
		<u>632,612</u>	<u>442,725</u>
資產淨值		<u>1,265,242</u>	<u>1,205,0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4,524	4,524
儲備		<u>533,673</u>	<u>481,9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8,197	486,489
非控股權益		<u>727,045</u>	<u>718,560</u>
總權益		<u>1,265,242</u>	<u>1,205,04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中國 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61	343,142	5,781	97,435	25,981	73,607	18,505	(266,838)	301,574	598,962	900,536
年內溢利	—	—	—	—	—	—	—	69,813	69,813	66,642	136,45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9	—	—	—	—	—	39	—	3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33)	—	—	—	—	—	(33)	—	(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	—	—	—	—	69,813	69,819	66,642	136,461
發行新股份(附註34)	563	126,081	—	—	—	—	—	—	126,644	—	126,644
股份發行開支	—	(2,693)	—	—	—	—	—	—	(2,693)	—	(2,693)
股份溢價削減(附註(iv))	—	(466,530)	—	466,530	—	—	—	—	—	—	—
以實繳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附註(iv))	—	—	—	(528,202)	—	—	—	528,202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878	—	—	—	878	—	878
沒收購股權	—	—	—	—	(3,113)	—	—	3,113	—	—	—
注資	—	—	—	—	—	—	—	—	—	101,960	101,96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49,004)	(49,00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9,733)	(9,733)	—	(9,733)
轉撥	—	—	—	—	—	48,226	—	(48,226)	—	—	—
小計	563	(343,142)	—	(61,672)	(2,235)	48,226	—	473,356	115,096	52,956	168,0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4	—	5,787	35,763	23,746	121,833	18,505	276,331	486,489	718,560	1,205,0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	—	—	—	—	—	—	40,214	40,214	58,363	98,57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07)	—	—	—	—	—	(307)	—	(30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	(247)	—	—	—	—	—	(247)	—	(2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54)	—	—	—	—	40,214	39,660	58,363	98,02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16,819	—	—	—	16,819	—	16,819
沒收購股權/購股權失效	—	—	—	—	(12,234)	—	—	12,234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7,066	7,06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56,944)	(56,94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4,771)	(4,771)	—	(4,771)
轉撥	—	—	—	—	—	55,418	—	(55,418)	—	—	—
小計	—	—	—	—	4,585	55,418	—	(47,955)	12,048	(49,878)	(37,8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4	—	5,233	35,763	28,331	177,251	18,505	268,590	538,197	727,045	1,265,242

附註：

- (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a)根據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b)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之轉撥；及(c)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轉撥股份溢價及確認累計虧損。
- (ii) 根據中國境內成立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之有關規定，該等公司需轉撥部分除稅後溢利予中國一般儲備，轉撥款額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該等公司必須向該儲備作出轉撥後，方可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
- (iii) 資本儲備指向對柳州五菱收購附屬公司五菱工業所產生之視作資本出資，柳州五菱因擁有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100%股權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五菱香港持有本公司之37.05%股權，並於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 (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a)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所有進賬金額已削減至零(「股份溢價削減」)；(b)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進賬已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c)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合共約627,504,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28,202,000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43,683	167,92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526	94,507
融資成本	89,806	74,354
存貨(撥回)撥備	(5,196)	5,87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16,819	8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710)	27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6,483	2,69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4,069	2,86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32	—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25	2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1)	2
銀行利息收入	(28,034)	(29,10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309)	(35,5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34)	—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1,254)	(1,223)
匯兌差額	—	(5,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	(2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33,581	277,851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06,358	(305,05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70,704)	(1,364,140)
保養撥備增加(減少)	21,784	(948)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增加)減 少淨額	(192,400)	1,185,466
存貨(增加)減少	(118,970)	337,988
應收貸款增加	—	(387)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減少	—	3,075
經營所得現金	1,179,649	133,849
已付所得稅	(32,876)	(67,453)
已付預扣稅	(5,808)	(4,09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40,965	62,302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1,624,756)	(498,1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239,397)	(140,5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893)	(133,208)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訂金		(14,400)	—
收購投資物業		(5,57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4	(18,072)	—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1,351,795	952,411
政府津貼所得款項		27,327	12,000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8,034	29,105
出售附屬公司	45	4,875	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27	3,5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28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6	—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	(105,5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1,496)	120,015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183,508)	(316,228)
償還股東之款項		(207,899)	(62,509)
已付利息		(60,083)	(33,111)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56,944)	(49,004)
已付股息		(4,771)	(9,733)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74)	(79)
提取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墊款之增加(減少)淨額		164,169	(1,223,286)
新增銀行借貸		518,144	1,274,116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2,693)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26,64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101,960
來自股東之墊款		—	10,7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0,966)	(183,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61,497)	(90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4,729	845,43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1)	1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483,161</u>	<u>844,72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透支(計入銀行借貸)		483,161 —	849,846 (5,117)
		<u>483,161</u>	<u>844,7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於附註4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根據該修訂本，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在某情況下被駁回，否則在計算遞延稅項時其價值假定完全從出售收回。

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並無以旨在按隨時間消逝而非透過出售耗用絕大部分該等投資物業內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投資物業。因此，董事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出售」假設未被推翻。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為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過往根據透過使用而收回之物業全數賬面值，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有關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修訂本擴闊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以提高有關轉讓金融資產所涉及風險的透明度。

本集團與多家銀行訂有安排，向該等銀行轉讓其自若干應收票據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該等安排透過按附全面追溯權基準向銀行貼現該等應收款項作出。特別是，倘若未有於到期時支付應付票據，該等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結清餘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付票據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按有抵押借貸確認轉讓時收取的現金(附註31)。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時披露轉讓該等應收賬項(見附註24a)。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修訂本所規定比較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標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提前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只有當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該實體始須要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而且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然而，由於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所載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澄清事項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化產生之公平值

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等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而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僅得一個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以釐清若干有關首次應用此5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指引。

該等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前提為所有該等準則須同一時間獲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尚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尚未釐定或量化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衍生金融工具，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因而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引入全面收益報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報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亦規定須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支配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即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之結餘。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收購對象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商譽按所轉撥代價、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所持有收購對象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所持有收購對象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檢測，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檢測。就於某一報告期進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之前作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此金額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在達成以下所有條件後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程度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即於初步確認對將金融資產在金融資產之預期期限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倘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後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不包括下述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扣減其剩餘價值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費用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尚在建造過程中為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按成本減除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自置資產之同一基準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將可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按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間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會因其出售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方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款項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結餘之息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撥回。倘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在此情況下，採用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累計(如適用，歸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在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津貼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津貼之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津貼，否則政府津貼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津貼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之津貼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尤其是，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津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並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所收取之政府津貼，於可收取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有可能具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由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大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相關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視為完全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此假設遭推翻。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於以透過時間流逝而非出售耗用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則可推翻此項假設。倘假設遭推翻，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一般原則計量，即基於預期收回物業之方式。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無可使用年期之個別收購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在或透過聯交所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之合資格權利)被視作無可使用年期。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若且只有已顯示以下所有各項，因開發(或因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加以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次入賬時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者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預期使用期限或者更短期限(如適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而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的一切費用)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收益或虧損淨額中計入其利息收入外，債務工具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已識別組合中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有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公平值按附註43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指並非指定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即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應收賬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180日之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有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後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已攤銷之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款項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貼現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額內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及兌換權部分，並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由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兌換為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之兌換權，為兌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兌換權部分按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兌換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相關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兌換權部分。與兌換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內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一項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期按公平值初次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要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要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非密切相關時，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主要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而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以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責任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而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有關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本集團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擔保借貸。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於及僅於本集團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之過往事件引致當前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償還該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相關金額時，即須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對報告期末須償還當前債務之代價之最佳估計而計量，並計及有關債務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預計償還當前債務之現金流量計量，而當金錢時間值影響屬重大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參照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內以直線法支銷或於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悉數支銷，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期權數目的估計。修正於歸屬期間內所作之原有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確認為損益，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隨之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物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接獲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本集團取得貨物或訂約方提供服務時，在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惟倘貨物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跡象，則預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範圍(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尚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獲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並非根據旨在按隨時間消逝而非透過出售耗用絕大部分投資物業內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決定，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出售全數收回之假設未有遭推翻。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原因為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就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之前之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有變之年度計提之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94,85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78,994,000元)。

應收賬項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61,754,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1,631,000元)(二零一一年：賬面值約人民幣5,623,553,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6,818,000元)。

保養撥備

於刊發綜合財務報表前所獲資料如顯示本集團大有可能需要結算現有責任，本集團則會作出保養撥備。誠如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估算撥備。該等保養成本之實際結算或會有別於管理層作出之估計。若結算金額之成本高於管理層之估計，則日後會自損益扣除。相反，若結算金額之成本低於估計，則日後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養撥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6,50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4,717,000元)。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貨物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劃分之基準。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辨識之經營分部合併於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如下：

-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有關部件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
- 原材料(包括金屬及其他消耗品)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其他(包括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發動機 及有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以及提供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銷售	3,429,764	5,670,782	1,696,641	1,058,732	206	—	11,856,125
分部間銷售	558,599	440,845	105,422	298,548	—	(1,403,414)	—
合計	<u>3,988,363</u>	<u>6,111,627</u>	<u>1,802,063</u>	<u>1,357,280</u>	<u>206</u>	<u>(1,403,414)</u>	<u>11,856,125</u>
分部溢利(虧損)	<u>112,692</u>	<u>71,953</u>	<u>50,814</u>	<u>24,180</u>	<u>(10,259)</u>		249,380
銀行利息收入							28,0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309
購股權開支							(16,819)
中央行政成本							(40,1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10
融資成本							(89,806)
除稅前溢利							<u>143,683</u>

	發動機 及有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以及提供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銷售	3,495,062	5,049,561	1,474,644	888,108	1,227	—	10,908,602
分部間銷售	304,927	120,729	17,262	1,013,514	—	(1,456,432)	—
合計	<u>3,799,989</u>	<u>5,170,290</u>	<u>1,491,906</u>	<u>1,901,622</u>	<u>1,227</u>	<u>(1,456,432)</u>	<u>10,908,602</u>
分部溢利(虧損)	<u>146,736</u>	<u>19,487</u>	<u>46,554</u>	<u>22,812</u>	<u>(9,715)</u>		225,874
銀行利息收入							29,10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5,526
購股權開支							(878)
中央行政成本							(47,32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7)
融資成本							(74,354)
除稅前溢利							<u>167,921</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當中未有分配中央行政成本、銀行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購股權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價列值。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發動機 及有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以及提供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826,048	4,844,189	1,030,490	725,452	8,972	9,435,151
已質押銀行存款						779,9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3,161
可收回稅項						5,756
綜合資產						<u>10,704,000</u>
負債						
分部負債	2,712,189	3,997,141	1,009,264	364,057	4,704	8,087,355
應付股東款項						697,285
衍生金融工具						7,534
可換股貸款票據						81,869
銀行借貸						531,521
其他						33,194
綜合負債						<u>9,438,758</u>

	發動機 及有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以及提供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693,860	3,884,436	753,475	986,958	28,633	8,347,362
已質押銀行存款						498,1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9,846
可收回稅項						2,033
綜合資產						9,697,379
負債						
分部負債	1,937,456	3,270,477	780,657	278,937	4,080	6,271,607
應付股東款項						904,743
衍生金融工具						18,843
可換股貸款票據						78,524
銀行借貸						1,197,920
銀行透支						5,117
其他						15,576
綜合負債						8,492,330

本集團之資產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收回稅項並無分配至分部。

本集團之負債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應付股東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銀行借貸、銀行透支、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計入其他一欄)並無分配至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發動機 及有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以及提供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增添	60,262	110,647	146,107	24,221	6,078	347,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434	55,751	5,628	15,586	127	121,52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596	299	—	2,174	—	4,069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7)	53	—	—	—	(24)
存貨(撥回)撥備	(6,382)	1,186	—	—	—	(5,196)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031)	—	(223)	—	—	(1,254)
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169	242	72	—	—	6,483
研發開支	31,618	48,597	35,526	—	—	115,74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1,534	1,5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116	116	—	—	—	232

	發動機 及有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以及提供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增添	152,089	71,840	6,118	200,772	169	430,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106	44,304	4,472	12,386	239	94,50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88	299	—	2,174	—	2,861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99)	572	37	(186)	—	(276)
存貨撥備	5,872	—	—	—	—	5,872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223)	—	—	—	—	(1,223)
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462	970	262	—	—	2,694
研發開支	36,499	8,159	8,931	—	—	53,589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本集團按客戶位置呈列收入資料，而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1,855,919	10,907,375
香港	206	1,227
綜合	11,856,125	10,908,602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7,024	27,747
菲律賓	628	628
中國(不包括香港)	1,763,343	1,401,727
	<u>1,770,995</u>	<u>1,430,102</u>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向一名單一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及其部件	2,308,199	3,031,494
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5,447,926	4,792,960
專用汽車	93,049	99,213
原材料貿易	71,204	47,174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231,220	206,669
	<u>8,151,598</u>	<u>8,177,510</u>

6. 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以下各項：		
— 發動機	3,344,467	3,381,918
— 發動機有關部件	85,297	113,144
— 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5,670,782	5,049,561
— 專用汽車	1,696,641	1,474,644
原材料貿易	823,616	674,317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235,116	213,791
	<u>11,855,919</u>	<u>10,907,375</u>
來自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	549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06	678
	<u>11,856,125</u>	<u>10,908,602</u>
其他收入(附註(i))	63,765	83,527
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ii))	10,405	38,016
	<u>11,930,295</u>	<u>11,050,152</u>

附註：

(i) 其他收入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及廢部件	30,013	49,915
銀行利息收入	28,034	29,105
維修及保養之服務收入	1,396	3,158
機械租金收入	525	519
其他	3,797	830
	<u>63,765</u>	<u>83,527</u>

(ii) 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1,309	35,5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710	(27)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534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288	3,714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254	1,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4	276
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483)	(2,6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32)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	(2)
	<u>10,405</u>	<u>38,016</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利息：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28)	4,517	3,737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及透支	50,448	23,878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212	489
— 應收票據墊款	25,956	37,820
— 融資租賃責任	18	18
—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30)	8,655	8,412
	<u>89,806</u>	<u>74,354</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	35,961	21,893
已付預扣稅	5,808	4,0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23	725
	<u>43,492</u>	<u>26,712</u>
遞延稅項(附註33)		
本年度	1,614	4,754
	<u>45,106</u>	<u>31,466</u>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根據財稅[2001]第202號稅務通知、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相關國家政策及向有關稅務局取得之批准，除五菱工業外，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倘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並從事特定之國家促進產業，均可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享有15%之優惠稅率，前提為來自促進產業之年度收益必須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超過70%。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財稅[2011]第58號，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獲進一步延長，由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二零年止為期十年，條件是企業須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所界定之促進產業，多間企業已就二零一一年15%企業所得稅率自相關機構獲得確認通知。目錄將另行頒佈。此外，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第2號通知，為使財稅[2001]第202號通知與財稅[2011]第58號通知順利過渡，因過往於廣西省西部地區發展而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之企業，於二零一二年繳納每季預付企業所得稅時，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直至報告期結束止載列合資格產業之目錄尚未頒佈。

根據柳州市柳南國稅備字[2010]第001號稅務通知，五菱工業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為止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於二零一一年，五菱工業之稅率為25%。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之柳州市柳南國稅備字[2012]第002號稅務通知，五菱工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有主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且從事之行業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所賺取溢利須按分派之10%繳納預扣稅，故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人民幣7,63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881,000元)作出撥備，並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入賬。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於香港或產生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由於應課稅溢利被承前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3,683	167,921
按當地所得稅率15%計算之稅項(附註)	21,552	25,1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247	3,26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43)	(7,439)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8	430
動用以往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1,429)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127	1,139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723)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稅務影響	7,638	8,88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	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23	72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45,106	31,466

附註：此代表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適用當地所得稅率。

遞延稅項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3。

9.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0)	8,789	6,59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07,097	591,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6,246	55,34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不包括董事)	13,684	712
員工成本總額	<u>685,816</u>	<u>654,014</u>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06)	(678)
減：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u>1</u>	<u>2</u>
租金收入淨額	<u>(205)</u>	<u>(676)</u>
核數師酬金	1,630	1,66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10,621,268	9,768,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526	94,50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4,069	2,861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25	25
研發開支(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115,741	53,589
運輸成本(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	<u>217,607</u>	<u>133,266</u>

附註：計入存貨成本計量包括確認為存貨撥備撥回之進賬金額約人民幣5,196,000元(二零一一年：存貨撥備金額人民幣5,872,000元)。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孫少立	176	1,362	91	523	2,152
李誠(附註)	1,154	298	11	523	1,990
韋宏文	176	466	78	348	1,068
鍾憲華	176	291	97	348	912
周舍己	176	500	11	348	1,031
劉亞玲	176	15	—	523	714
于秀敏	117	—	—	174	291
左多夫	117	—	—	174	291
葉翔	166	—	—	174	340
	<u>2,434</u>	<u>2,932</u>	<u>288</u>	<u>3,135</u>	<u>8,789</u>
二零一一年					
孫少立	160	1,349	163	23	1,695
李誠(附註)	1,132	350	10	23	1,515
韋宏文	160	782	97	21	1,060
鍾憲華	160	585	97	18	860
周舍己	160	636	10	18	824
劉亞玲	160	16	—	21	197
于秀敏	115	2	—	14	131
左多夫	115	2	—	14	131
葉翔	165	2	—	14	181
	<u>2,327</u>	<u>3,724</u>	<u>377</u>	<u>166</u>	<u>6,594</u>

附註：李誠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含彼就出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員中包括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0之披露資料內。餘下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53	848
花紅	110	21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21	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0
酬金總額	<u>1,395</u>	<u>1,088</u>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上述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 — 每股0.5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無)	4,771	—
二零一二年中期 — 無(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	9,733
	<u>4,771</u>	<u>9,733</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擬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合共約5,900,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4,70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0,214	69,81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及匯兌差額	8,233	5,82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309)	(35,52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37,138</u>	<u>40,10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0,605	1,132,29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u>136,986</u>	<u>136,98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7,591</u>	<u>1,269,284</u>

因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相關期間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有關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購股權獲行使。

用於計算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所進行公開發售(定義見附註34)之紅利部分作出調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3,131	620	665,612	15,525	10,885	16,282	213,329	1,065,384
匯兌調整	(47)	(19)	—	(13)	(26)	(38)	—	(143)
添置	10,392	57	106,530	1,967	3,399	1,829	161,238	285,412
出售	—	—	(19,143)	(832)	(853)	(1,095)	—	(21,92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5)	—	(154)	—	(314)	(868)	—	—	(1,336)
轉撥	84,575	—	190,936	—	—	258	(275,769)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051	504	943,935	16,333	12,537	17,236	98,798	1,327,394
匯兌調整	(8)	(3)	—	(1)	(1)	(6)	—	(19)
添置	7,878	396	10,444	13,398	4,260	8,960	268,552	313,8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取得(附註44)	25,323	—	2,389	58	48	417	—	28,235
出售	—	(90)	(26,183)	(1,585)	(2,592)	(1,939)	—	(32,38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5)	(1,377)	(441)	—	(44)	—	—	—	(1,862)
轉撥	7,896	—	91,306	7,048	—	36	(106,28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763	366	1,021,891	35,207	14,252	24,704	261,064	1,635,24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833	369	147,491	7,476	3,528	5,150	—	173,847
匯兌調整	(5)	(12)	—	(12)	(25)	(36)	—	(90)
年內撥備	7,981	56	78,610	3,018	1,901	2,941	—	94,507
出售時撇銷	—	—	(16,017)	(785)	(853)	(1,030)	—	(18,68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5)	—	(33)	—	(308)	(838)	—	—	(1,1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09	380	210,084	9,389	3,713	7,025	—	248,400
匯兌調整	(1)	(2)	—	(1)	(1)	(6)	—	(11)
年內撥備	15,183	47	93,740	5,320	3,532	3,704	—	121,526
出售時撇銷	—	(31)	(23,886)	(1,360)	(2,461)	(1,248)	—	(28,98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5)	(149)	(369)	—	(18)	—	—	—	(5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42	25	279,938	13,330	4,783	9,475	—	340,39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921	341	741,953	21,877	9,469	15,229	261,064	1,294,8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242	124	733,851	6,944	8,824	10,211	98,798	1,078,99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樓宇	二十年或剩餘租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五年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20%
電腦	10%–33%
汽車	16%–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樓宇中包括位於香港之若干擁有者佔用物業約人民幣1,247,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從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地作出分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擴大產能而收取政府津貼人民幣27,32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000,000元)。有關補貼自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

租賃樓宇位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租賃土地：		
長期租賃	—	1,247
中國土地：		
中期租賃	244,921	218,995
	<u>244,921</u>	<u>220,242</u>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75,508	32,793
添置	—	145,5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取得(附註44)	22,605	—
撥回損益	(4,069)	(2,861)
	<u>194,044</u>	<u>175,508</u>
年終結餘	194,044	175,508
即期部分	(4,126)	(3,601)
	<u>189,918</u>	<u>171,907</u>
非即期部分	189,918	171,907

該等金額指就於40至50年期間使用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土地之權利而支付之前期款項。

16.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

該款項指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調整，並於相關預付租賃款項之租期內以直線法撥回。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26,217	27,103
匯兌調整	114	(886)
添置	5,570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5)	(26,411)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534	—
	<u>7,024</u>	<u>26,21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24</u>	<u>26,217</u>

附註：

(i) 以上所載投資物業賬面值包含：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土地：		
長期租賃	—	26,217
中期租賃	7,024	—
	<u>7,024</u>	<u>26,217</u>

(ii) 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目的之所有投資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以長期及中期租賃持有。

(iii)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於當日所進行之估值而得出。有關估值乃參照於類似地點之類似狀況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證據而得出。

18. 無形資產

	證券交易所 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2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5ii)	<u>(4,732)</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80</u>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2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5ii)	<u>(4,432)</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52</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28</u></u>

本公司董事認為，被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證券交易所交易權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若，而該等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市值釐定。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產生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u>5,25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52</u>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252</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誠如附註44所披露，商譽悉數產生自收購吉林綽豐柳機內燃機有限公司(「吉林綽豐」)75%股權，該公司為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此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對本集團商譽產生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確定。該計算方法以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15%折現率作準。其他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關鍵假設有關現金

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該估計是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而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均不會令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高於其可收回總額。

2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指在中國成立之民營企業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公平值之合理估計範圍龐大，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平值，故按成本值減減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128,000元出售以上投資，出售產生之虧損約人民幣232,000元於年內損益確認。

21.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該金額指就收購位於中國用作興建新生產廠房之土地使用權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訂金。相關資本承擔於附註36披露。誠如附註48所披露，收購土地使用權已完成，而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取得。

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就相關資本承擔於附註36披露。

誠如附註48所披露，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1,910,000元已完成，而有關所有權證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取得。

23.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1,847	348,812
在製品	179,811	67,368
製成品	228,858	135,796
	<u>710,516</u>	<u>551,976</u>

2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附註a)	3,959,753	3,565,886
— 柳州五菱集團(附註b)	25,062	97,352
— 第三方	1,888,570	1,967,133
	<u>5,873,385</u>	<u>5,630,371</u>
減：呆賬撥備	(11,631)	(6,818)
	<u>5,861,754</u>	<u>5,623,553</u>
其他應收款項：		
開支之預付款項	106	3,847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附註c)	492,802	454,768
可收回增值稅	106,192	26,025
其他	63,524	20,389
	<u>662,624</u>	<u>505,029</u>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附註24(ii))	<u>425,136</u>	<u>232,736</u>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6,949,514</u></u>	<u><u>6,361,318</u></u>

附註：

- (a) 柳州五菱對上汽通用五菱有重大影響力。
- (b) 即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及上汽通用五菱除外)(統稱「柳州五菱集團」)。
- (c) 結餘包括已付上汽通用五菱之款項約人民幣319,37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4,166,000元)。

本集團就銷售貨物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信貸期。

計入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5,861,75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623,553,000元)，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以及根據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088,087	5,525,419
91至180日	1,715,720	26,713
181至365日	50,616	58,020
超過365日	7,331	13,401
	<u>5,861,754</u>	<u>5,623,55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查核潛在客戶過往信貸記錄而評估彼等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其信貸限額。大部分尚未到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並無過往拖欠記錄。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約人民幣71,54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1,421,000元)之應收債項。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超過180日，惟本集團基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惡化且有持續還款而未有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相信仍可收回有關金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13,594	—
181至365日	50,616	58,020
超過365日	7,331	13,401
	<u>71,541</u>	<u>71,421</u>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818	5,551
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483	2,694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350)	(136)
年內收回之金額	(1,254)	(1,223)
匯兌調整	(66)	(68)
	<u>11,631</u>	<u>6,81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31	6,818

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約為人民幣11,63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818,000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有關款項並無涉及清盤程序或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附全數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全數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	—	148,182
— 柳州五菱集團	—	990
— 第三方	425,136	83,564
	<u>425,136</u>	<u>232,736</u>

該金額指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將於180日(二零一一年：180日)內到期。誠如附註31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根據票據發出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2,100	—
91至180日	393,036	232,736
	<u>425,136</u>	<u>232,736</u>

24a.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透過按附悉數追溯權基準向多家銀行貼現轉讓。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按有抵押借貸確認轉讓時收取之現金(見附註31)。此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按附悉數追溯權基準向多家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425,136	232,736
相關負債賬面值	(422,861)	(232,736)
淨額	<u>2,275</u>	<u>—</u>

25.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香港	—	5
	<u>—</u>	<u>5</u>

26.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

已質押銀行存款用以獲取應付票據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銀行借貸。因此，已質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由本集團持有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以下利率計息：

	固定／浮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已質押存款	固定	0.6%–3.3%	1.31%–3.3%
銀行結餘	浮動	0.01%–1.15%	0.0001%–1.31%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金額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17,510</u>	<u>17,007</u>

銀行透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按當時市場年利率5.0%計息。

27.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i)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		179,821	173,187
— 柳州五菱集團		30,004	47,426
— 第三方		<u>6,843,362</u>	<u>5,151,804</u>
應付代價(附註44(i))	(i)	7,053,187	5,372,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	<u>3,450</u>	<u>—</u>
		461,356	541,663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7,517,993</u></u>	<u><u>5,914,080</u></u>

附註：

- (i) 計入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7,053,18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372,417,000元)，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872,527	4,206,703
91至180日	1,998,820	1,118,541
181至365日	155,726	31,492
超過365日	26,114	15,681
	<u>7,053,187</u>	<u>5,372,417</u>

- (ii) 有關金額指預收客戶款項、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經營開支、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雜項款項。

- (iii)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3,340</u>	<u>4,924</u>

28.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柳州五菱	(i)	614,289	822,816
五菱(香港)	(ii)	<u>82,996</u>	<u>81,927</u>
		<u>697,285</u>	<u>904,743</u>
須償還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170,962	577,97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526,323</u>	<u>326,764</u>
		697,285	904,743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170,962)</u>	<u>(577,979)</u>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u>526,323</u>	<u>326,764</u>

附註：

- (i) 該結餘全部為無抵押及免息。除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須償還之金額人民幣444,83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44,837,000元)外，餘下金額須應要求償還。
- (ii) 該金額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5%(二零一一年：4.5%)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29. 保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5,665
本年度增提撥備	64,848
動用撥備	<u>(65,79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717
本年度增提撥備	83,701
動用撥備	<u>(61,91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501</u>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給予兩年產品保養期予其專用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客戶而承擔之責任所作最佳估計。然而，根據過往經驗及業內不良產品之平均數，預期該筆開支大部分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內產生。

30.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達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069,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予五菱香港。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設定年利率為6%，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到期。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74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將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未獲轉換，則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按折讓價配售及認購股份，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由每股0.74港元調整為每股0.73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可換股貸款票據由兩個部分組成，包括負債部分及兌換權衍生工具。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64%。兌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年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8,524	77,691
實際利息支出	8,655	8,412
已付利息	(4,888)	(4,989)
匯兌差額	<u>(422)</u>	<u>(2,590)</u>
於年末	<u>81,869</u>	<u>78,524</u>

年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兌換權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843	54,369
年內公平值變動	<u>(11,309)</u>	<u>(35,526)</u>
於年末	<u>7,534</u>	<u>18,843</u>

評估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價值時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i) 負債部分之估值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並按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11.64%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本公司信貸評級及到期前尚餘時間而釐定。

(ii) 兌換權部分之估值

兌換權部分由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及威格斯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分別按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於各日期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價	0.53 港元	0.66 港元
換股價	0.73 港元	0.73 港元
預期股息率	1.4151%	0.83%
波幅	56.8138%	56.40%

31. 銀行借貸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22,941	65,274
無抵押		508,580	1,132,646
		<u>531,521</u>	<u>1,197,920</u>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	(i)	422,861	232,736
		<u>954,382</u>	<u>1,430,656</u>
應償還賬面值：	(ii)		
應要求或一年內		944,514	1,368,53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27	1,85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27	4,051
超過五年		—	17,255
		<u>945,568</u>	<u>1,391,690</u>
因違反貸款契約而須按要求償還之 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iii)	7,750	38,966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但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 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1,064	—
		<u>954,382</u>	<u>1,430,656</u>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953,328)	(1,407,498)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u>1,054</u>	<u>23,158</u>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集團以向銀行貼現附追索權應收票據抵押的其他借貸(見附註24(ii))。
- (ii) 該金額按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到期。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違反為數約人民幣7,75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8,966,000元)銀行借貸之若干契約。因此，有關借貸技術上屬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悉數償還該借貸。董事認為，此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日後流動資金並無重大影響。
- (iv) 本集團借貸及合約到期日之風險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應要求或一年內	930,387	1,243,61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27	88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27	882
	<u>931,441</u>	<u>1,245,382</u>
浮息借貸		
應要求或一年內	14,127	124,91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97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169
超過五年	—	17,255
	<u>14,127</u>	<u>146,308</u>
因違反貸款契約而須按要求償還之 浮息銀行借貸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7,750	38,966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但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浮息銀行 借貸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u>1,064</u>	<u>—</u>
	<u>22,941</u>	<u>185,274</u>
借貸總額	<u>954,382</u>	<u>1,430,656</u>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5,19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525,000元)及人民幣1,58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46,000元)分別以港元及歐元計值外，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vi)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5至7.22	4.5至6.89
浮息借貸	<u>2.22至4.60</u>	<u>1.23至6.56</u>

(vii)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借貸之抵押品載於附註37。

(viii)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貸並同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因所持股權而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李誠先生(「李先生」)所給予之個人擔保達9,6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345,000港元)作支持。

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貸由柳州五菱所給予之公司擔保達人民幣79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48,000,000元)作支持。

32.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之政策是以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租期為五年。所有與融資租賃責任相關之利率均於各有關訂約日期固定為4.8%。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	92	—	7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
	—	92	—	74
減：未來財務支出	—	(18)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u>—</u>	<u>74</u>	—	74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金額			—	(74)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u>—</u>	<u>—</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乃由出租方對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所有融資租賃責任均以港元列值。

33.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	460	(415)	9,460	9,527
匯兌調整	(1)	(11)	10	—	(2)
於派息時解除	—	—	—	(4,094)	(4,094)
在損益(計入)扣除	(1)	(274)	242	8,881	8,8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10)	—	10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75	(153)	14,247	14,279
匯兌調整	—	(1)	1	—	—
於派息時解除	—	—	—	(5,808)	(5,808)
在損益(計入)扣除	(1)	(207)	(8)	7,638	7,422
收購(附註44)	—	7,505	—	—	7,5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附註45)	—	(174)	142	—	(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7,298	(18)	16,077	23,366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7,23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9,259,000元)。已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12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22,000元)，鑑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7,11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8,23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虧損人民幣42,225,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亦有可扣除暫時差額有關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7,36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633,000元)。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繳納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在綜合財務報表悉數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1,521,400,000	<u>1,521</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1,521</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03,376,049	4,013
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	<u>167,229,341</u>	<u>669</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0,605,390</u>	<u>4,682</u>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24</u>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以每股0.90港元之價格按當時每持有六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合共發行167,229,341股新股份，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總額約150,506,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6,644,000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5. 購股權計劃

(a) 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藉此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時終止該計劃。

- (i) 本集團舊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目的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報告期末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17,060,539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10%。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普通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

根據購股權須承購證券之期限

由董事會於發行時酌情釐定。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不適用。

接納時須繳付之款項

1.00港元

付款／催繳股款／作出／償還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b)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該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舊購股權計劃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十足效力。即使舊購股權計劃屆滿，但於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而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前仍未行使且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購股權，將可於該等購股權獲授之購股權期間內依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 (ii) 下表披露董事、顧問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有關持有情況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i)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屆滿	年內沒收/ 失效 (附註ii)	
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6,649,997	(6,649,997)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6,649,997	—	—	6,649,997
				<u>13,299,994</u>	<u>(6,649,997)</u>	<u>—</u>	<u>6,649,997</u>
顧問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2,518,939	(2,518,939)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2,518,939	—	—	2,518,939
				<u>5,037,878</u>	<u>(2,518,939)</u>	<u>—</u>	<u>2,518,939</u>
僱員(持續合約)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23,919,964	(20,771,361)	(3,148,603)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25,703,150	—	(4,518,957)	21,184,193
				<u>49,623,114</u>	<u>(20,771,361)</u>	<u>(7,667,560)</u>	<u>21,184,193</u>
總計				<u>67,960,986</u>	<u>(29,940,297)</u>	<u>(7,667,560)</u>	<u>30,353,129</u>
年末可予行使							<u>30,353,129</u>
加權平均行使價			1.062	1.062	1.062	1.062	1.062

附註：

- (i)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原定初步行使價為每股1.07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公開發售後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其行使價調整為每股1.062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僱員已辭任。彼等各自之購股權因此沒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i)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調整 (附註ii)	年內 重新分類 (附註iii)	年內沒收 (附註iv)	
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6,600,000	49,997	—	—	6,649,99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6,600,000	49,997	—	—	6,649,997
				<u>13,200,000</u>	<u>99,994</u>	<u>—</u>	<u>—</u>	<u>13,299,994</u>
顧問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2,500,000	24,242	700,000	(705,303)	2,518,93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2,500,000	24,242	700,000	(705,303)	2,518,939
				<u>5,000,000</u>	<u>48,484</u>	<u>1,400,000</u>	<u>(1,410,606)</u>	<u>5,037,878</u>
僱員(持續合約)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28,270,000	208,867	(700,000)	(3,858,903)	23,919,96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30,350,000	224,624	(700,000)	(4,171,474)	25,703,150
				<u>58,620,000</u>	<u>433,491</u>	<u>(1,400,000)</u>	<u>(8,030,377)</u>	<u>49,623,114</u>
總計				<u>76,820,000</u>	<u>581,969</u>	<u>—</u>	<u>(9,440,983)</u>	<u>67,960,986</u>
年末可予行使								<u>67,960,986</u>

附註：

- (i)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原定初步行使價為每股1.07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公開發售後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其行使價調整為每股1.062港元。

- (ii) 購股權數目經計及公開發售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離任僱員留任為本集團顧問，為本集團經營方針提供意見。彼之購股權已自僱員類別重新分類至顧問類別。
-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間附屬公司獲出售，而本集團若干顧問及僱員已辭任。彼等各自之購股權因此遭沒收。

在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當中，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李誠先生之配偶。

(b)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 (i)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目的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報告期末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17,060,539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10%。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普通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

根據購股權須承購證券之期限

由董事會於發行時酌情釐定。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不適用。

接納時須繳付之款項

1.00港元

付款／催繳股款／作出／償還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b)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及
- (c) 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該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為止，其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十足效力。即使該計劃屆滿，但於該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而於緊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前仍未行使且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購股權，將可於該等購股權獲授之購股權期間內依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根據新購股權計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於本年度持有情況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 港元	—	18,000,000	18,000,000
僱員(持續合約)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 港元	—	87,450,000	87,45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 港元	—	450,000	450,000
總計				—	105,900,000	105,900,000
年末可予行使						105,900,000
總計				—	0.49 港元	0.49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威格斯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為人民幣16,819,000元(相當於20,642,000港元)。該模式為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常用模式之一。購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參數而改變。所採用之參數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該模式之輸入項目如下：

股價	0.45 港元
行使價	0.49 港元
預計年期	4 年
預計波幅	73.2%
股息率	0.843%
無風險利率	0.288%
每份購股權	0.1869 港元至0.2138 港元

預計波幅採用本公司股份價格歷來波幅決定。該模式所用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以反映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等因素。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歸屬。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16,819,000元。

36.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而已簽約但未 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在建工程	220,681	208,19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42	64,497
— 土地使用權	—	14,400
	<u>274,223</u>	<u>287,095</u>

37. 資產質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之銀行借貸及備用信貸額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779,932	498,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287
投資物業	3,651	26,217
	<u>783,603</u>	<u>525,64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全數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25,13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2,736,000元)。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執行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並由信托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會將相關工資成本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計入損益之總成本約人民幣56,53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5,725,000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39.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32,80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3,22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000,000元)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兩個年度賺取之機械租金收入乃於附註6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全部機械概無獲承租方承諾租用。

年內，已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0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78,000元)。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物業持有作出租用途，預期按持續基準產生租金收益3%。該持有物業未來2年有已承諾租戶(二零一一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收入而與承租方訂約：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7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	—
	<u>185</u>	<u>—</u>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42,73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094,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944	36,3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099	950
	<u>93,043</u>	<u>37,262</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應付之每月定額租金，平均租期為三年。

41. 關連方披露資料

(i) 關連方交易

公司	交易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上汽通用五菱	本集團銷售貨物(附註5b)	8,151,598	8,177,510
	本集團購買材料	1,923,957	1,948,559
	本集團所產生保養成本	22,744	44,229
柳州五菱集團	本集團銷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146,021	138,335
	本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組件	69,864	60,730
	本集團購買小型客車	159,973	89,397
	本集團購買空調部件及其配件	3,468	1,779
	本集團支付特許權費用	3,300	3,300
	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下文vii)	29,175	30,204
	本集團提供用水及動力採購服務	1,223	1,872
	本集團購買電子設備及零件	3,477	1,783
	本集團支付利息開支	4,517	3,737

(ii)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4、27及28。

(iii) 已提供擔保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訂立之承諾協議，五菱工業同意就授予柳州五菱之循環銀行融資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柳州五菱已動用該等銀行融資其中約人民幣117,31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該項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

- (b)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柳州五菱向本集團提供之擔保載於附註31。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6,429	7,111
退休福利	299	38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456	184
	<u>10,184</u>	<u>7,682</u>

(v)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予五菱香港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30。

(vi) 出售附屬公司

向李先生全資擁有之俊山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聚剛有限公司及Dragon Hil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的詳情，載於附註45。

(vii) 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柳州五菱集團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498	30,2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996	—
	<u>88,494</u>	<u>30,204</u>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包括分別於附註28及31所披露之應付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出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3.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13,507	7,224,6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0
持作買賣投資	—	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822,344	8,019,4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7,534	18,843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融資租賃責任、銀行及其他借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由於接近報告期末釐定衍生工具公平值所用數值範圍(即股價及波幅)相對穩定，故其他價格風險被視作極低。因此，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應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故本公司並無披露其他價格風險。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所承受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港元及歐元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波動情況。本集團時刻留意匯率波動情況及市場趨勢。本集團現時未有為盡量降低所承擔貨幣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8,353	17,532	183,387	194,238
歐元	—	—	1,581	2,646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歐元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歐元及港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管理層評估匯率之可能變動時所用敏感度比率為5%。敏感度分析只包括尚餘外幣

結算貨幣項目，並已於期末按匯率有5%變動而調整換算。下文之正數顯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之除稅後溢利增長。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則可能對溢利造成同等及負面影響，而以下顯示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之影響		
— 港元	7,014	7,510
— 歐元	67	112
	<u>7,081</u>	<u>7,622</u>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乃由於當前市場利率之波動所致，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應付股東款項、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之政策為同時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入借款，藉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採納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所承受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所產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信貸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其浮息借貸及銀行透支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及於財政年度初產生且於兩個年度內持續產生(倘工具帶有浮動利率)之規定變動釐定。管理層運用50個基點之增減評估利率可能產生之變動。

倘利率增加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人民幣96,000元(二零一一年：減少人民幣804,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浮息借貸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c)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附註41所披露本集團所發行財務擔保涉及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債項之可收回金額及有關本集團所發行財務擔保之或有負債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應收上汽通用五菱款項(附註24)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票據總額68%(二零一一年:63%)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上汽通用五菱為於中國廣西從事汽車製造及銷售之知名私人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財務狀況理想，有關狀況乃經參考其財務報表得知，而有關財務報表乃經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經參考由本集團內部評估之過往記錄，上汽通用五菱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良好。鑑於應收上汽通用五菱之餘額屬重大，本集團已與上汽通用五菱保持定期聯絡，以獲取最新信息。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會設有代表，本集團可獲得上汽通用五菱之最新信息。故此，本集團認為，其可在必要時迅速採取行動，收回應收上汽通用五菱之貿易債務。

此外，本集團承受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之信貸集中風險。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包括分別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200,000元及人民幣14,240,000元，該獨立第三方之控股公司為台灣的知名私人汽車模辦製造公司，從事向國際有名之汽車業客戶提供汽車模辦。此外，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而有關訂金分類至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之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具備中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d)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及銀行借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金融負債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不論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之時間組別。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經協定之償還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為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所產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或一 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93,256	2,295,552	—	—	—	7,088,808	7,088,808
應付股東款項								
— 固定利率	5.50	—	—	—	89,092	—	89,092	82,996
— 不附帶利息	—	170,962	—	—	443,327	—	614,289	614,289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5.51	2,335	164,932	361,654	1,102	—	530,023	508,580
— 浮動利率	3.42	15,518	7,962	—	—	—	23,480	22,941
可換股貸款票據	6.00	4,889	—	—	86,375	—	91,264	81,869
其他借貸								
—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 應收票據墊款	4.19	222,902	202,234	—	—	—	425,136	422,861
		<u>5,209,862</u>	<u>2,670,680</u>	<u>361,654</u>	<u>619,896</u>	<u>—</u>	<u>8,862,092</u>	<u>8,822,344</u>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89,268	663,959	47,143	—	—	5,600,370	5,600,370
應付股東款項								
— 固定利率	4.50	—	—	—	88,163	—	88,163	81,927
— 不附帶利息	—	577,979	—	—	244,837	—	822,816	822,816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6.51	5,495	402,319	642,813	1,879	—	1,052,506	1,012,646
— 浮動利率	6.24	39,930	1,928	130,763	7,223	19,864	199,708	185,275
其他借貸								
—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 應收票據墊款	4.17	170,699	62,846	—	—	—	233,545	232,736
銀行透支								
— 浮動利率	5.00	5,138	—	—	—	—	5,138	5,117
融資租賃責任	4.80	6	14	58	—	—	78	74
可換股貸款票據	6.00	5,284	—	—	98,637	—	103,921	78,524
		<u>5,693,799</u>	<u>1,131,066</u>	<u>820,777</u>	<u>440,739</u>	<u>19,864</u>	<u>8,106,245</u>	<u>8,019,485</u>
財務擔保合約		—	—	200,000	—	—	200,000	—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計入「應要求或一個月內」之時間組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64,000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兩年至五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出總額將為人民幣1,357,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計入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為於擔保之對手方要求索取有關款項時，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就全數擔保金額償還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不可能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是項估計將因應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有變，而有關可能性則與對手方所持已擔保之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有關。

上述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iii)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之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按照公認定價模式釐定；及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使用附註30所披露輸入數據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按公平值之可識別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得結果。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第一級內所報價格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產生之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觀察得出(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自價格衍生))所得之結果。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使用估值技術所得結果，估值技術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7,534	7,534
	<u>—</u>	<u>—</u>	<u>7,534</u>	<u>7,53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5	—	—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18,843	18,843
	<u>5</u>	<u>—</u>	<u>18,843</u>	<u>18,843</u>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於附註30披露。

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6,450,000元收購吉林綽豐75%股權（「收購」），旨在拓展本集團華北之發動機及其部件業務，吉林綽豐主要從事內燃機製造業務。

收購所轉讓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現金		23,000
遞延代價	(i)	<u>3,450</u>
總代價		<u>26,450</u>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存貨		34,37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30,416
已質押銀行存款		8,9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28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35
預付租賃款項		22,6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0,714)
銀行借貸		(23,0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7,505)</u>
非控股權益	(iii)	<u>28,264</u> <u>(7,066)</u>
		<u>21,198</u>
收購產生之商譽	(iv)	<u><u>5,252</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23,000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928)</u>
		<u><u>18,072</u></u>

附註：

- (i) 董事認為，本集團待達成與收購有關之若干次要條款後，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支付代價。
- (ii) 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為人民幣30,416,000元之所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賬項)之合約總額為人民幣30,416,000元。
- (iii)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吉林綽豐非控股權益(25%)乃參考應佔已確認吉林綽豐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 (iv) 收購吉林綽豐產生商譽乃由於收購計入於收購日期吉林綽豐之整體勞動力及潛在新客戶。該等資產不可獨立或連同任何有關合同與本集團分開及出售、轉讓、註冊、租賃或交換，故無法從商譽中分開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概無任何部分預期可作扣稅用途。

- (v)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08,000元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並於本年度直接確認為開支。
- (vi) 本年度之溢利包括吉林綽豐應佔虧損人民幣18,000元。本年度之本集團收入包括吉林綽豐應佔之人民幣116,770,000元。

倘收購吉林綽豐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865,190,000元及人民幣96,14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為本集團假設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完成之情況下實際應已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假設吉林綽豐於本年度已收購之情況下釐定本集團「備考」收入及溢利時，董事按收購日期之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45. 出售附屬公司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俊山控股有限公司(「俊山控股」)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90,000元)出售其於聚剛有限公司(「聚剛」)及Dragon Hil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DHFS」)之100%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俊山控股乃李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本集團於當日失去DHFS及聚剛之控制權。

聚剛及DHFS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投資物業	26,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6
其他應收款項	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銀行借貸	(24,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
遞延稅項負債	(32)
	<hr/>
	3,427
於出售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247)
	<hr/>
	3,180
出售收益	1,710
	<hr/>
總代價	4,890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總現金代價	4,890
售出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hr/>
	4,875
	<hr/> <hr/>

年內售出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出售前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737,000元)出售若干從事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

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應佔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
無形資產	300
交易權利之按金	170
應收貸款	437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3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2,2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6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4,634)</u>
售出資產淨值	<u>3,797</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及應收代價	3,737
售出資產淨值	(3,797)
與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附屬公司之 資產淨值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	<u>33</u>
出售虧損	<u>(27)</u>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現金代價	3,737
減：售出銀行結餘及現金	<u>(3,246)</u>
	<u><u>491</u></u>

年內售出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出售前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	71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494,820	481,181
預付款項及訂金	677	5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	1,1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84	16,957
	<u>513,226</u>	<u>499,888</u>
負債總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7	2,4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9,161	100,630
應付股東款項	82,996	83,169
衍生金融工具	7,534	18,843
可換股貸款票據	81,869	78,524
銀行借貸	11,947	43,289
	<u>256,114</u>	<u>326,953</u>
資產淨值	<u>257,112</u>	<u>172,9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24	4,524
儲備	(i) 及 (ii) <u>252,588</u>	<u>168,411</u>
權益總額	<u>257,112</u>	<u>172,935</u>

附註：

(i)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3,142	156,053	25,981	(528,202)	(3,02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6,904	56,904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4)	126,081	—	—	—	126,081
股份發行開支	(2,693)	—	—	—	(2,693)
股份溢價削減(附註ii)	(466,530)	466,530	—	—	—
以實繳盈餘抵銷累計虧損(附註ii)	—	(528,202)	—	528,202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878	—	878
沒收購股權	—	—	(3,113)	3,113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9,733)	(9,7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381	23,746	50,284	168,4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2,129	72,12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16,819	—	16,819
沒收購股權/購股權失效	—	—	(12,234)	12,234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4,771)	(4,7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381	28,331	129,876	252,588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a)根據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b)因削減每股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而註銷實繳資本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實繳盈餘向其股東分派，惟現時並不合資格；及(c)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轉撥因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額及確認累計虧損。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a)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所有進賬金額已削減至零；(b)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進賬已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c)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合共約627,504,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28,202,000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47.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成本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之面值	權益持股量 二零一二年		權益持股量 二零一一年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五菱工業	不適用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iii)	人民幣 960,000,000元	50.98 (附註i)	—	50.98 (附註i)	—	投資控股及 汽車銷售
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註iii)	人民幣 100,120,000元	—	50.98 (附註ii)	—	50.98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汽油 發動機及 摩托車發動機
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iii)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50.97 (附註ii)	—	50.97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iii)	人民幣 15,000,000元	—	49.98 (附註ii)	—	49.98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 專用汽車
無錫五菱動力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iii)	人民幣 6,000,000元	—	26 (附註ii)	—	26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 汽車組件
泰興市菱迪機械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iii)	人民幣 3,000,000元	—	26 (附註ii)	—	26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 發動機
柳州長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iii)	人民幣 15,000,000元	—	26 (附註ii)	—	26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 汽車組件
吉林錦豐柳機內燃機有限公司(附註v)	不適用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iii)	人民幣 38,000,000元	—	38.24 (附註ii)	—	—	製造及銷售內燃機
Hilcrest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100	—	物業投資
Watary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6,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DHFS(附註iv)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500,000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聚剛有限公司(附註iv)	普通	香港	10,000,000港元	—	—	—	100	貸款
俊山(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	香港	10港元	—	100	—	100	買賣有牌價證券
DH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普通	香港	2港元	—	100	—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聚剛(附註iv)	普通	香港	2港元	—	—	—	100	物業投資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柳州五菱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協議，本公司擁有五菱工業之控制權，故本公司按照向五菱工業作出之資本出資金額而分佔五菱工業之損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柳州五菱於五菱工業之溢利分佔比率分別為50.98%及49.02%（二零一一年：50.98%及49.02%）。
- (ii) 這代表由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此等附屬公司由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持有。
- (iii)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中外合資企業。
- (iv) 該等附屬公司均於年內售出。
- (v) 該等附屬公司均於年內購入。
- (vi)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 (vii)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已完成自第三方青島聯恒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生產設施及相關資產，而物業之有關所有權證已取得（於附註21及22披露）。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489,908	5,998,983
銷售成本		<u>(5,841,903)</u>	<u>(5,405,496)</u>
毛利		648,005	593,487
其他收入		21,496	42,7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635	13,7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4,460)	(155,5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3,089)	(341,10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21	323	—
融資成本		<u>(47,834)</u>	<u>(61,879)</u>
除稅前溢利		94,076	91,392
所得稅開支	4	<u>(19,121)</u>	<u>(29,469)</u>
本期溢利	5	74,955	61,923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11	1,00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9	<u>—</u>	<u>(247)</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u>811</u>	<u>755</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75,766</u></u>	<u><u>62,678</u></u>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905	31,003
非控股權益		<u>32,050</u>	<u>30,920</u>
		<u><u>74,955</u></u>	<u><u>61,923</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716	31,758
非控股權益		<u>32,050</u>	<u>30,920</u>
		<u>75,766</u>	<u>62,678</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3.66分</u>	<u>2.65分</u>
— 攤薄		<u>3.14分</u>	<u>1.77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482,055	1,294,854
預付租賃款項		212,058	189,918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935	947
投資物業	8	7,202	7,024
無形資產		628	628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21	12,308	—
商譽	19	5,252	5,252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	25,2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73,716	247,172
		<u>1,894,154</u>	<u>1,770,995</u>
流動資產			
存貨		689,263	710,51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109,591	6,949,514
預付租賃款項		4,687	4,126
可收回稅項		683	5,756
已質押銀行存款		650,076	779,9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775	483,161
		<u>8,619,075</u>	<u>8,933,00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539,657	7,517,993
應付股東款項	14	140,343	170,962
保養撥備		150,332	146,501
應付稅項		31,006	9,828
衍生金融工具	12	1,462	7,534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	79,527	—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3	644,463	953,328
		<u>8,586,790</u>	<u>8,806,146</u>
流動資產淨值		<u>32,285</u>	<u>126,8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26,439</u>	<u>1,897,854</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4	574,417	526,323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	—	81,869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3	969	1,054
遞延稅項負債		16,880	23,366
		<u>592,266</u>	<u>632,612</u>
		<u>1,334,173</u>	<u>1,265,2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526	4,524
儲備		571,744	533,673
		<u>576,270</u>	<u>538,1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6,270	538,197
非控股權益		757,903	727,045
		<u>1,334,173</u>	<u>1,265,24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524	—	5,787	35,763	23,746	121,833	18,505	276,331	486,489	718,560	1,205,049
本期溢利	—	—	—	—	—	—	—	31,003	31,003	30,920	61,923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	755	—	—	—	—	—	755	—	75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755	—	—	—	—	31,003	31,758	30,920	62,678
沒收購股權	—	—	—	—	(1,396)	—	—	1,396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7,066	7,066
已付股息	—	—	—	—	—	—	—	(4,771)	(4,771)	—	(4,771)
確認為分派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42,004)	(42,004)
轉撥	—	—	—	—	—	25,234	—	(25,234)	—	—	—
小計	—	—	—	—	(1,396)	25,234	—	(28,609)	(4,771)	(34,938)	(39,70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524	—	6,542	35,763	22,350	147,067	18,505	278,725	513,476	714,542	1,228,01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524	—	5,233	35,763	28,331	177,251	18,505	268,590	538,197	727,045	1,265,242
本期溢利	—	—	—	—	—	—	—	42,905	42,905	32,050	74,955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	811	—	—	—	—	—	811	—	81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811	—	—	—	—	42,905	43,716	32,050	75,766
沒收購股權	—	—	—	—	(271)	—	—	271	—	—	—
行使購股權	2	247	—	—	(69)	—	—	—	180	—	180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20)	—	—	—	—	—	—	—	(1,114)	(1,114)	(678)	(1,792)
已付股息	—	—	—	—	—	—	—	(4,709)	(4,709)	—	(4,709)
確認為分派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514)	(514)
轉撥	—	—	—	—	—	576	—	(576)	—	—	—
小計	2	247	—	—	(340)	576	—	(6,128)	(5,643)	(1,192)	(6,83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526	247	6,044	35,763	27,991	177,827	18,505	305,367	576,270	757,903	1,334,173

附註：

- (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i)根據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ii)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之轉撥；及(ii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轉撥股份溢價及確認累計虧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成立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之有關規定，該等公司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中國一般儲備，轉撥款額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該等公司必須向該儲備作出轉撥後，方可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
- (iii) 資本儲備指向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收購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所產生之視作資本出資，柳州五菱因擁有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100%股權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五菱香港持有本公司之37.03%股權，並於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3,240	390,9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797,902	677,6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88	2,39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80,121)	(190,015)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訂金		—	(10,620)
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訂金		—	(3,3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985)	(21,713)
購買投資物業		—	(2,247)
已質押銀行存款		(668,046)	(1,299,8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9	—	(5,0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0	(1,792)	—
收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21	(11,985)	—
出售附屬公司	9	—	4,875
其他投資現金流		14,142	15,442
		(59,197)	(832,41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新增銀行借貸		180,156	208,092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514)	—
已付股息		(4,709)	(4,771)
已付利息		(34,676)	(62,510)
償還銀行借貸		(272,524)	(660,089)
自一名股東之墊款(向其還款)		19,381	(64,017)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減少) 增加淨額		(229,566)	1,494,841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80	—
其他融資現金流		—	(74)
		(342,272)	911,4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18,229)	470,01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3,161	844,72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7)	(7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64,775	1,314,662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775	1,314,6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在中國營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下列有關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及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資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合資企業當日，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會即時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合資企業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合資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與本集團無關之合資企業權益，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 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有關綜合賬目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規定投資者倘(a)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則投資者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投資者必須同時符合上述三項準則方可控制投資對象。以往，控制權之定義為藉支配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額外指引闡釋投資者何時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評估本集團是否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下擁有其投資對象之控制權。本公司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前已控制被納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之投資對象。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往列入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規定須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披露若干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公平值」賦予新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循正當交易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知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前瞻基準應用新訂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有關披露公平值之資料載於附註22。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就全面收益報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報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而收益表則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在兩個分開但連貫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在其他全面收益一欄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納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就反映有關轉變作出相應修改。除上述有關呈列之轉變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未導致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受到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特定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僅在有關金額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且較該可報告分部於上一份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存在重大轉變之情況下，始會另行在中期財務報表披露。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披露資產及負債總值之資料，因本公司董事認為金額與任何可報告分部在上一份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重大轉變。

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及披露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報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發動機及 有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以及提供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對外銷售	1,830,298	3,294,432	1,034,725	326,532	3,921	—	6,489,908
分部間銷售	363,910	92,967	2,923	132,149	—	(591,949)	—
總計	<u>2,194,208</u>	<u>3,387,399</u>	<u>1,037,648</u>	<u>458,681</u>	<u>3,921</u>	<u>(591,949)</u>	<u>6,489,908</u>
分部溢利(虧損)	<u>69,070</u>	<u>47,400</u>	<u>19,207</u>	<u>9,697</u>	<u>(293)</u>		145,081
銀行利息收入							14,1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46
中央行政成本							(24,05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072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323
融資成本							(47,834)
除稅前溢利							<u>94,076</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對外銷售	1,832,665	2,822,243	886,146	457,772	157	—	5,998,983
分部間銷售	18,567	388,642	9,733	315,306	—	(732,248)	—
總計	<u>1,851,232</u>	<u>3,210,885</u>	<u>895,879</u>	<u>773,078</u>	<u>157</u>	<u>(732,248)</u>	<u>5,998,983</u>
分部溢利(虧損)	<u>71,403</u>	<u>30,023</u>	<u>36,400</u>	<u>20,331</u>	<u>(4,348)</u>		153,809
銀行利息收入							10,0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2
中央行政成本							(24,20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0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32)
融資成本							(61,879)
除稅前溢利							<u>91,392</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24,174	22,7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230	4,755
	<u>32,404</u>	<u>27,477</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3,283)	1,992
	<u>19,121</u>	<u>29,469</u>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然而，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根據相關規例，倘該等公司業務達60%從事國家促進產業，則可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除五菱工業外，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合資格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五菱工業先前使用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估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其後發現並未符合享有優惠稅率規定之所有條件。因此，已於本中期期間之損益確認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人民幣7,084,000元。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溢利須按5%或10%繳納預扣稅。於本中期期間前，本集團已按10%之稅率累計預扣稅，以待相關稅務機關釐清稅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接獲相關稅務機關確認，其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可按5%之稅率繳納預扣稅。因此，已於本中期期間之損益確認撥回先前列作遞延稅項撥備之預扣稅人民幣14,836,000元。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概無於香港或產生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5.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2,012	2,068
其他員工成本	249,623	215,6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0,868	65,170
	<u>302,503</u>	<u>282,923</u>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85)	(157)
減：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	1
	<u>(185)</u>	<u>(156)</u>
租金收入淨額	(185)	(1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072)	(12,0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9)	—	(1,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8)	(153)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346)	(8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23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19)	84
	<u>(9,635)</u>	<u>(13,727)</u>
其他收益及虧損	(9,635)	(13,72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841,903	5,405,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758	58,26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2,499	2,173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12	12
研發開支(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87,440	59,171
銀行利息收入	(14,142)	(10,008)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佈及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二年：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0.5港仙)。於本中期期間已派付末期股息總額約為5,855,000港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4,709,000元)(二零一二年：5,853,000港元)。

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42,905	31,00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及匯兌差額	4,394	4,25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072)	(12,09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41,227</u>	<u>23,16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1,002	1,170,60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6,364	—
可換股貸款票據	136,986	136,98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4,352</u>	<u>1,307,591</u>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有關購股權。

8.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投資物業

本集團名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進行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出售兩間持有投資物業之附屬公司，根據威格斯之評估，該等投資物業於出售日期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6,411,000元；及(i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47,000元收購投資物業。

威格斯之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憑證而達致。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應佔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4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2,000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全部位於香港及以長期租賃持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為人民幣263,56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2,297,000元)。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9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44,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款項為人民幣68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97,000元)，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9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3,000元)。

9.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俊山控股有限公司(「俊山控股」)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90,000元)出售其於聚剛有限公司(「聚剛」)及Dragon Hil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DHFS」)之100%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俊山控股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李誠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聚剛及DHFS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投資物業	26,4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6
— 其他應收款項	9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 銀行借貸	(24,26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
— 遞延稅項負債	(32)
	<u>3,427</u>
於出售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247)
	<u>3,180</u>
出售收益	1,710
	<u>4,890</u>
總代價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總現金代價	4,890
售出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u>4,875</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售出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出售前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1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	(i)	3,685,936	3,959,753
— 柳州五菱集團	(ii)	121,912	25,062
— 第三方		2,721,794	1,888,570
		<u>6,529,642</u>	<u>5,873,385</u>
減：呆賬撥備		(9,489)	(11,631)
	(iii)	<u>6,520,153</u>	<u>5,861,754</u>
其他應收款項：			
— 開支之預付款項		168	106
—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iv)	227,854	492,802
— 可收回增值稅		108,466	106,192
— 其他		45,496	63,524
		<u>381,984</u>	<u>662,624</u>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 第三方	(v)	207,454	425,13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7,109,591</u>	<u>6,949,514</u>

附註：

- (i) 柳州五菱對上汽通用五菱有重大影響力。
- (ii) 即柳州五菱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及上汽通用五菱除外)(統稱為「柳州五菱集團」)。
- (iii) 有關結餘包括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275,86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31,507,000元)。
- (iv)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已付上汽通用五菱之款項約人民幣319,370,000元。
- (v) 該金額指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將於180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於180日)內到期。誠如附註13所述，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本集團就銷售貨物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471,185	4,088,087
91至180日	1,917,535	1,715,720
181至365日	123,845	50,616
超過365日	7,588	7,331
	<u>6,520,153</u>	<u>5,861,754</u>

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人民幣1,529,61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2,579,000元)，相關貨品已交付惟尚未發出發票。有關結餘已計入上述賬齡分析之0至90日組別。

11.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		266,863	179,821
— 柳州五菱集團		136,576	30,004
— 青島點石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青島點石」)	(i)	14,923	14,765
— 第三方		<u>6,475,528</u>	<u>6,828,597</u>
		6,893,890	7,053,187
應付代價(附註19(i))		3,450	3,4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	<u>642,317</u>	<u>461,356</u>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7,539,657</u>	<u>7,517,993</u>

附註：

- (i) 誠如附註21所述，青島點石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 (ii) 該金額指預收客戶款項、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應計費用、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或票據發出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136,206	4,872,527
91至180日	1,555,638	1,998,820
181至365日	127,206	155,726
超過365日	74,840	26,114
	<u>6,893,890</u>	<u>7,053,187</u>

應付賬款結餘包括人民幣1,517,76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8,684,000元)，相關貨品已收取惟尚未收到發票。有關結餘已計入上述賬齡分析之0至90日組別。

12.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達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069,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予五菱香港。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設定年利率為6%，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到期。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74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將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除非已獲轉換，否則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按折讓價配售及認購股份，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由每股0.74港元調整為每股0.73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由兩個部分組成，包括負債部分及兌換權衍生工具。

期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81,869	78,524
實際利息支出	4,394	4,259
已付利息	(4,825)	(4,890)
匯兌差額	<u>(1,911)</u>	<u>(448)</u>
於期末	<u>79,527</u>	<u>77,445</u>

期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7,534	18,843
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6,072)</u>	<u>(12,097)</u>
於期末	<u>1,462</u>	<u>6,746</u>

評估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負債及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價值時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i) 負債部分之估值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並按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11.64%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本公司信貸評級及到期前尚餘時間而釐定。

(ii) 兌換權部分之估值

兌換權部分由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及威格斯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分別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於各日期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50 港元	0.53 港元
兌換價	0.73 港元	0.73 港元
預期股息率	1.5%	1.4151%
波幅	45.357%	56.8138%

13.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6,661	22,941
無抵押	431,887	508,580
	<u>438,548</u>	<u>531,521</u>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附註)	206,884	422,861
	<u>645,432</u>	<u>954,382</u>
包括		
—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644,463	953,328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969	1,054
	<u>645,432</u>	<u>954,382</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以向銀行貼現附追索權應收票據抵押的其他借貸(見附註10(v))。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新獲得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8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8,000,000元)，乃用於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並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為準之浮動市場年利率介乎2.2%至6%(二零一二年：2.3%至7.2%)計息，並可於一至八年(二零一二年：一至十五年)內分期償還。

14.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 柳州五菱	(i)	631,535	614,289
— 五菱香港	(ii)	83,225	82,996
		<u>714,760</u>	<u>697,285</u>
須償還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140,343	170,9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74,417	526,323
		<u>714,760</u>	<u>697,285</u>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u>(140,343)</u>	<u>(170,962)</u>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u>574,417</u>	<u>526,323</u>

附註：

- (i) 該結餘全部為無抵押。除人民幣417,59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利率3%計息外，餘下金額為免息。除須於報告期末之後一年內償還之款項人民幣494,83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4,837,000元)外，餘下金額須應要求償還。
- (ii) 除人民幣79,58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456,000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計息及於報告期末一年後償還外，其餘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u>1,521,400,000</u>	<u>1,521</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1,521</u>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605,390	4,682
行使購股權	<u>460,000</u>	<u>2</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171,065,390</u>	<u>4,684</u>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4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526

16. 購股權計劃**(a) 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藉此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時遭本公司股東終止。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顧問及僱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總計
	董事	顧問	僱員 (持續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6,649,997	2,518,939	21,184,193	30,353,129
期內沒收	—	—	(806,061)	(806,061)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6,649,997</u>	<u>2,518,939</u>	<u>20,378,132</u>	<u>29,547,068</u>

在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當中，352,651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彼為李先生之配偶。

(b)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屆滿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總計
	董事	僱員 (持續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8,000,000	87,900,000	105,900,000
期內行使	—	(460,000)	(460,000)
期內沒收	—	(650,000)	(65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18,000,000</u>	<u>86,790,000</u>	<u>104,790,000</u>

在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當中，1,6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彼為李先生之配偶。

17.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而已簽約但未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在建工程	167,945	220,6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001	53,542
	<u>309,946</u>	<u>274,223</u>

1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期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9,26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947,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867	32,9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247	60,099
	<u>76,114</u>	<u>93,04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應付之每月定額租金，平均租期為三年。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6,450,000元收購吉林綽豐柳機內燃機有限公司(「吉林綽豐」)75%股權，旨在拓展本集團華北之發動機及其部件業務，吉林綽豐主要從事內燃機製造業務。

收購所轉讓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代價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3,000
遞延代價	(i)	<u>3,450</u>
總代價		<u>26,450</u>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存貨		34,37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30,416
已質押銀行存款		8,9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28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35
預付租賃款項		22,6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0,714)
銀行借貸		(23,0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7,505)</u>
非控股權益	(iii)	<u>28,264</u> <u>(7,066)</u>
		<u>21,198</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iv)	<u>5,252</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0,0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u>(4,928)</u>
		<u><u>5,072</u></u>

附註：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支付代價。
- (ii) 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為人民幣30,416,000元之所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賬項)之合約總額為人民幣30,416,000元。
- (iii)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吉林綽豐非控股權益(25%)乃參考應佔已確認吉林綽豐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 (iv) 收購吉林綽豐產生商譽乃由於收購計入於收購日期吉林綽豐之整體勞動力及潛在新客戶。由於該等資產不可脫離本集團，亦不可獨立或連同任何有關合同一併出售、轉讓、特許使用、租賃或交換，故無法抽離商譽分開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概無任何部分預期可作扣稅用途。

- (v)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08,000元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並直接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開支。
- (v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包括吉林綽豐應佔虧損人民幣56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收入包括吉林綽豐應佔之金額人民幣54,023,000元。

倘收購吉林綽豐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008,048,000元及人民幣59,49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為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實際應已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在假設已於本年度收購吉林綽豐之情況下之「備考」收入及溢利時，董事按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五菱工業向柳州五菱收購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額外2%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92,000元。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21.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985,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收購青島點石51%股權。青島點石主要從事汽車配件製造業務，為本集團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持有青島點石股本之51%。然而，根據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青島點石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共同控制，有關安排規定重大業務決策須獲三分二之股東批准。因此，青島點石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1,985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323
	<hr/>
	12,308
	<hr/> <hr/>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負債乃按每段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載有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識別程度劃分之公平值等級(分為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得結果；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第一級內所報價格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產生之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觀察得出(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自價格衍生))所得之結果；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使用估值技術所得結果，估值技術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以下所載資料涉及如何釐定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包括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兌換權	1,462	7,534	第三級

附註：就上述工具採用之估值技術載於附註12(ii)。

(ii) 第三級計量之對賬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三級計量之對賬載於附註12。

(ii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23. 關連方披露資料

(i) 關連方交易

公司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柳州五菱集團 柳州五菱(作為本集團 之主要股東)及其聯屬 公司(附註10(ii))	本集團銷售原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170,208	95,176
	本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及 其他組件	43,632	35,011
	本集團購買小型客車	153,671	85,135
	本集團購買空調部件及 其配件	3,613	2,794
	本集團支付特許權費用	650	1,650
	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	14,113	16,565
	本集團提供用水及動力 採購服務	574	963
	本集團購買電子設備及零件	3,538	677
	本集團支付利息開支		
	一應付股東款項(附註14)	8,522	2,331
	一應收票據之墊款 (附註23vii)	7,54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20)	1,792	—
	青島點石 合資企業	本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及 其他配件	36,010
上汽通用五菱 關連方(附註10(i))	本集團銷售	4,215,096	4,253,553
	本集團購買材料	1,072,187	1,049,772
	本集團所產生保養成本	12,909	11,159

(ii)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0、11及14。

(iii) 提供擔保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以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9,662,000港元之個人擔保支持。有關擔保已於本中期期間解除。

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貸以柳州五菱所提供人民幣1,10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7,000,000元)之公司擔保支持。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984	1,915
退休福利	28	153
	<u>2,012</u>	<u>2,068</u>

(v)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向五菱香港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12。

(vi) 向李先生全資擁有之俊山控股出售聚剛及DHFS之詳情載於附註9。**(vii) 提供融資**

柳州五菱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額度，據此，本集團可在人民幣1,000,000,000元上限以內向柳州五菱貼現其應收票據而不附帶任何追索權。貼現率為市場貼現率之90%或固定貼現率3.5%之較低者。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向柳州五菱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858,600,000元，票據到期日少於180日，平均貼現率為3.5%。

(viii) 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柳州五菱集團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4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4,247</u>	<u>58,996</u>
	<u>74,682</u>	<u>88,494</u>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信貸融資、其內部產生資金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現金流入量後，本集團具備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充足營運資金。

5.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如下：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銀行借貸—有抵押	18,876	1
銀行借貸—無抵押	229,130	2
應付股東款項	678,233	3
應付票據—有抵押	3,381,540	1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	442,759	4
可換股貸款票據	81,968	5

附註：

- 有關借貸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固定押記作抵押。
- 其中約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29,000,000元之銀行借貸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及柳州五菱作擔保。柳州五菱為主要股東，持有認購方全部股本權益，而認購方則持有本公司之37%股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 有關金額指應付柳州五菱及認購方之無抵押款額。
-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以等額之本集團應收票據作抵押。
- 有關款項指本公司向認購方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款項、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本金、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6.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個別及共同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惟包括俊山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可導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惟包括有關俊山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認購方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俊山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購股權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a) 股本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及(除發行344,827,586股兌換股份外)直至該等兌換股份發行日期止並無變動，(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及(ii)緊隨兌換權按初始兌換價

獲悉數行使時發行344,827,586股兌換股份當日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u>1,521,4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u>1,521,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172,165,390</u>	股股份	<u>4,688,661.56</u>

自最近期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概無變動。所有目前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皆享有同等地位。除本集團若干僱員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行使彼等持有之購股權時向彼等發行合共1,560,000股新股份外，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ii) 緊隨以初始兌換價悉數行使兌換權時發行344,827,586股兌換股份當日後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u>1,521,4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u>1,521,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172,165,39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4,688,661.56</u>
<u>344,827,586</u>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	<u>1,379,310.34</u>
<u>1,516,992,976</u>		<u>6,067,971.90</u>

全數344,827,586股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均享有同地位,並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兌換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訂立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之安排。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以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自	可予行使期 至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可能將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062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8,94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062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28,128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0.49	二零一二年 十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103,24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0.49	二零一二年 十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45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認購權可認購合共22,595,074股股份之若干購股權由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少立先生(為認購方之董事);(ii)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為認購方之董事);(iii)執行董事鍾憲華先生(為認購方之高級管理人員);(iv)於認購方及/或其控股公司擔任/曾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位之三名個別人士(包括一名柳州五菱前董事);及(v)李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俊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兼主要股東)及其配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本集團若干其他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附帶認購權可認購合共110,641,994股股份之購股權。

(c)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有關票據可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計四年期間按現有兌換價每股股份0.73港元兌換為合共136,986,3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權利。

3. 市價

下表載列於(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各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記錄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0.475
六月二十八日	0.500
七月三十一日	0.510
八月三十日	0.480
九月三十日	0.490
十月三十一日	0.530
最後交易日	0.57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60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620港元及0.455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 有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持有股份 數目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李誠先生 (附註1及4)	受控法團權益	281,622,914	24.02%
周舍己先生 (附註2及5)	受控法團權益	44,770,000	3.82%
韋宏文先生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ii) 有關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 購股權 數目	行使期	每股 認購價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孫少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6,818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3,000,000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u>3,906,818</u>			0.33%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 購股權 數目	行使期	每股 認購價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李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906,818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0.33%
		3,000,000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u>3,906,818</u>			
	家族權益 (附註3)	352,651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0.17%
		1,600,000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u>1,952,651</u>			
韋宏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806,060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0.33%
		3,000,000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u>3,806,060</u>			
鍾憲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5,303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0.23%
		2,000,000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u>2,705,303</u>			
劉亞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6,060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0.24%
		2,000,000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u>2,806,060</u>			
周舍己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705,303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0.23%
		2,000,000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u>2,705,303</u>			
于秀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4,545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0.14%
		1,000,000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u>1,604,545</u>			
左多夫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4,545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0.14%
		1,000,000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u>1,604,545</u>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4,545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0.14%
		1,000,000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u>1,604,545</u>			

附註：

- (1) 281,622,914股股份現由李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持有。
- (2) 44,770,000股股份由周舍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擁有。
- (3) 1,952,651份購股權由李誠先生之配偶持有。
- (4) 李誠先生合共於281,622,914股股份及5,859,469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2%。
- (5) 周舍己先生合共於44,770,000股股份及2,705,303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5%。
- (6) 韋宏文先生合共於200,000股股份及3,806,06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5%。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u>281,622,914</u>	<u>24.02%</u>
李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公司	281,622,914	24.02%
	實益擁有人(附註2)	購股權	3,906,818	0.33%
	配偶持有權益(附註2)	家族購股權	<u>1,952,651</u>	<u>0.17%</u>
		合計	<u>287,482,383</u>	<u>24.52%</u>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認購方(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33,651,975	37.00%
		非上市衍生 工具	481,813,886	41.10%
		合計	<u>915,465,861</u>	<u>78.10%</u>
五菱香港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433,651,975	37.00%
		非上市衍生 工具	481,813,886	41.10%
		合計	<u>915,465,861</u>	<u>78.10%</u>
柳州五菱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433,651,975	37.00%
		非上市衍生 工具	481,813,886	41.10%
		合計	<u>915,465,861</u>	<u>78.10%</u>

附註：

- (1) 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俊山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俊山持有之股份亦於上表中披露為李誠先生之好倉。
- (2) 該等權益指李誠先生及其配偶持有之購股權。
- (3) 認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香港持有，而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柳州五菱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被視為於認購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非上市衍生工具指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予認購方之136,986,300股股份，以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以供認購之344,827,586股股份。

5. 有關權益及股份買賣之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其他各方概無就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認購事項或因認購協議之任何責任可能發行及配發予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b)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清洗豁免」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此外，除認購事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c)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清洗豁免」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方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認購方之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e) 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f)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任何人士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g)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

- 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h)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持有認購方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認購方股份之類似權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彼等概無買賣認購方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i) 除本公司財務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經紀分部為其相關之非全權委託客戶之賬戶持有及買賣之股份外，(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iii)本公司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別所指明者，但不包括收購守則下享有豁免自營買賣商地位者)概無擁有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該公佈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j)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屬於收購守則中有關聯繫人之定義第(1)、(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該公佈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k) 概無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而任何有關基金經理亦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該公佈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l) 除李誠先生及韋宏文先生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而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外，周舍己先生先生已表明擬就彼透過高寶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股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 (m)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取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認購方股份之類似權利。
- (n) 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任何利益，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有關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之補償。
- (o) (i)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及(ii)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以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為條件及取決於其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p) 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以下服務合約：

- (i)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ii) 通知期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
- (iii) 餘下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之固定年期合約；
- (iv) 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員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兩年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或擬進行過程中訂立)：

- (i) 認購協議；
- (ii) 五菱工業與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廣西柳工」，為獨立第三方，並為於中國成立之公眾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所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由五菱工業與廣西柳工各自擁有50%權益，初步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五菱工業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25,000,000元，以用作發展向廣西柳工及其他第三方客戶供應之工程機械及叉車等其他工業車輛之薄板件及散熱系統之研究、設計、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業務。有關合資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詳盡披露。
- (iii) 五菱工業(作為承讓人)與柳州五菱(作為轉讓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五菱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五菱專用汽車」)2%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92,408元，須以現金支付，以促成由五菱工業吸收合併五菱專用汽車行動，有關行動為五菱工業減省成本及業務整合項目之一部分。有關買賣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詳盡披露；及
- (iv)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由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俊山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所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聚剛有限公司及俊山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連同相關股東墊款，總代價為現金6,000,000港元，藉以出售非核心業務相關資產、減輕債務狀況，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營運資金。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內詳盡披露。

8.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重大訴訟及訟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生產及買賣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雖然韋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競爭性權益，彼仍會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管理及行政獨立，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業務之方式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普頓資本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頓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頓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普頓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秘書為黎士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李誠先生、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 (f) 認購方之董事為孫少立先生及韋宏文先生。五菱香港之董事為孫少立先生及韋宏文先生。認購方之最終控股股東柳州五菱之董事為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韋厚德先生、吳一波先生、馮立先生、張南先生及朱元虎先生。
- (g) 認購方之聯絡及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4室。

俊山之聯絡及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永吉街22-24號永富大廈905室。

李誠先生之地址為香港興發街50-56號維多利大廈A座6樓。

韋宏文先生之地址為中國廣西省柳州市城中區海關路11-16-6號301室。

(h)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i)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及(ii)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認購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公司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致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25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 (g) 普頓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42頁；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普頓資本之書面同意；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j) 本通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及相關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i)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有關普通股(「兌換股份」)；
- (c) 謹此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註釋1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乃有關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及韋宏文先生)因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全部證券(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證券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對致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告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務請股東細閱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將予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4. 本通告所載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